

萬有文庫

第一集簡編五種

王雲五主編

宋元學案

(五十)

黃宗羲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新竹高中國書館



00010755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二卷五百種

編者 羅 雲
王 雲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宋元學案

(五十)

黃宗義著

國學基本叢書

010755

宋元學案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表

陸九淵	子持之	葉元老	別見鶴山學案
庸齋 梭山 復齋 弟	楊簡	別為慈湖學案	
艾軒 講友	袁燮	別為熙齋學案	
上蔡 震澤 橫	舒璘	別為廣平定川學案	
浦林 竹軒 續	舒玘	並見廣平定川學案	
	傅夢泉		
	傅子雲		
	鄧約禮		
	黃叔豐	並為槐堂諸儒學案	

嚴松 別見梭山復齋學案

胡大時

蔡元夫 並見巖麓諸儒學案

李耆壽

曹建

萬人傑

劉孟容

劉定夫

曾祖道

符敍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沈炳 別見廣平定川學案

又六十一人並見槐堂諸儒學案

私趙彥肅 喻仲可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姚宏中

湯巾 別爲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周可象

程紹開 別見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胡長孺 別見木鐘學案

汪深

吳澄 別爲草廬學案

陳苑 別爲靜明寶峯學案

並陸學續傳

劉清之 別爲清江學案

李浩 子肅

鄧約禮 並見槐堂諸儒學案

王厚之

楊庭顯 子簡 別爲慈湖學案

舒璘 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豐誼

子有俊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羅點

黃文晟

附見槐堂諸儒學案

劉恭

別見嵐陵學案

並象山學侶

徐誼

陳葵

並爲徐陳諸儒學案

並象山同調

象山學案

祖望謹案象山之學先立乎其大者本乎孟子足以砭末俗口耳支離之學但象山天分高出語驚人。或失于偏而不自知是則其病也。程門自謝上蔡以後王信伯林竹軒張無垢至于林艾軒皆其前茅及象山而大成而其宗傳亦最廣。或因其偏而更甚之若世之耳食雷同固自以爲能羽翼紫陽者竟詆象山爲異學則吾未之敢信。述象山學案梓材案黃氏本以是卷爲金溪學案之三。謝山則稱爲象山學案。

艾軒講友

文安陸象山先生九淵

陸九淵字子靜。自號存齋。金溪人。梭山復齋之弟也。三四歲時。問其父。賀天地何所窮際。父奇之。聞人誦伊川語。自覺若傷我者。嘗曰。伊川之言。奚爲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讀論語。卽疑有子之言支離。他日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嘗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乾道八年。登進士第。爲呂東萊所識。始至行都。從遊者甚衆。先生能知其心術之微。言中其情。多至汗下。亦有相去千里。素無雅故。聞其概而盡得其爲人。語學者曰。念慮之不正者。頃刻而知之。卽可以正。念慮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卽爲不正。有可以形迹觀者。有不可形迹觀者。必以形迹觀人。則不足以知人。必以形迹繩人。則不足以教人。又曰。今天下學者。惟有兩途。一途樸實。一途議論。足以明人心之邪正。破學者窺宅矣。一生飯次交足。飯旣先生謂之曰。汝適有過。知之乎。生曰。已省。其規矩之嚴。又如此。淳熙元年。授靖安主簿。丁憂。服闋。調崇安。九年。以侍從薦。除國子正。遷敕命所。刪定官輪對。除將作監丞。給事王信疏駁。主管台州崇道觀。旣歸。學者愈盛。每詣城邑。環坐二三百人。至不能容。結茅象山。學徒復大集。居山五年。來見者案籍踰數千人。紹熙二年。除知荆門軍。故事。太守下車。必先揭約束。延賓受牒。皆有日期。吏以白。先生曰。安用是。賓至卽見。持牒卽入。無早暮。于是下情盡達。兩造有不持狀。

對辯求決者。郡已大治。荆門素無城壁。先生以爲四戰之地。遂議築之。二旬而畢。郡于上元設醮。爲民祈福。先生乃會吏民。講洪範。敘福錫。民一章以代之。發明人心之善。所以自求多福者。聽者莫不曉然。至有泣下者。三年卒官。年五十四。嘉定十年。賜諡文安。雲濠案先生著有象山集三十二卷。附語錄四卷。

宗義案先生之學。以尊德性爲宗。謂先立乎其大。而後大之所以與我者。不爲小者所奪。夫苟本體不明。而徒致功于外索。是無源之水也。同時紫陽之學。則以道問學爲主。謂格物窮理。乃吾人入聖之階梯。夫苟信心自是。而惟從事于覃思。是師心之用也。兩家之意見既不同。逮後論太極圖說。先生之兄梭山。謂不當加無極二字于太極之前。此明背孔子。且并非周子之言。紫陽謂孔子不言無極。而周子言之。蓋實有見太極之真體。不言者不爲少。言之者不爲多。先生爲梭山反復致辯。而朱陸之異。遂顯。繼先生與兄復齋會紫陽于鵝湖。復齋倡詩。有留情傳注翻榛塞。著意精微轉陸沈之句。先生和詩亦云。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紫陽以爲譏己。不懌。而朱陸之異益甚。梓材案鵝湖之會。在淳熙二年。鹿洲之講。在八年。已在其後。太極之辯。在十五年。又在其後。梨洲說未免倒置。于是宗朱者詆陸爲狂禪。宗陸者以朱爲俗學。兩家之學。各成門戶。幾如冰炭矣。嗟乎。聖道之難明。濂洛之後。正賴兩先生繼起。共扶持其廢墮。胡乃自相齟齬。以致蔓延。今日猶然。借此辨同辨異。以爲口實。寧非吾道之不幸哉。雖然。二先生之不苟同。正將以求夫至當之歸。以明其道于天下後世。非有嫌隙于其間也。道本大公。各求其是。不敢輕易唯諾以隨人。此尹氏所謂有疑于心。辨之弗明。弗措。豈若後世口耳之學。不復求之心得。而苟焉以自欺。泛然以應人者乎。况考二先生之生平自治。先生之尊德性。何嘗不加。

功于學古篤行紫陽之道問學何嘗不致力于反身修德特以示學者之入門各有先後曰此其所以異耳然至晚年二先生亦俱自悔其偏重稽先生之祭東萊文有曰比年以來觀省加細追維曩昔竊心浮氣徒致參辰豈足酬義蓋自述其過于鵝湖之會也與諸弟子書嘗云道外無事事外無道而紫陽之親與先生書則自云邇來日用工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其別與呂子約書云孟子言學問之道惟在求其放心而程子亦言心要在腔子裏今一向耽著文字令此心全體都奔在冊子上更不知有己便是個無知覺不識痛癢之人雖讀得書亦何益于我事邪與何叔京書云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此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見于良心發見處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又謂多識前言往行因君子所急近因反求未得個安穩處卻始知此未免支離與吳伯豐書自謂欠卻涵養本原工夫與周叔謹書某近日亦覺向來說話有太支離處反身以求正坐自己用功亦未切耳因此減去文字工夫覺得閒中氣象甚適每勸學者亦且看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著實體察收拾此心爲要又答呂子約云覺得此心存亡只在反掌之間向來誠是太涉支離若無本以自立則事事皆病耳豈可向汨溺于故紙堆中使精神昏蔽而可謂之學又書年來覺得日前爲學不得要領自身做主不起反爲文字奪卻精神不爲小病每一念之惕然自懼且爲朋友憂之若只如此支離漫無統紀展轉迷惑無出頭處觀此可見二先生之虛懷從善始雖有意見之參差終歸于一致而無間更何煩有餘論之紛紛乎且夫講學者所以明道也道在擄節退讓大公無我用不得好勇鬪狠于其閒以先自居于悖戾二先生同植綱常同扶名教同宗孔孟即使意

見終于不合。亦不過仁者見仁，知者見知。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原無有背于聖人。矧夫晚年又志同道合乎？奈何獨不睹二先生之全書，從未究二先生之本末，糠粃眯目，強附高門，淺不自量，妄相詆毀。彼則曰：我以助陸子也。此則曰：我以助朱子也。在二先生豈屑有此等庸妄無謂之助己乎？昔先子嘗與一友人書，子自負能助朱子排陸子與，亦曾知朱子之學何如，陸子之學何如也。假令當日鵝湖之會，朱陸辯難之時，忽有蒼頭僕子，歷階升堂，捽陸子而毆之，曰：我以助朱子也。將謂朱子喜乎不喜乎？定知朱子必且撻而逐之矣。子之助朱子也，得無類是。

百家謹案子輿氏後千有餘載，橫斯道之墜緒者，忽破暗而有周程。周程之後，曾未幾，旋有朱陸，誠異數也。然而陸主乎尊德性，謂先立乎其大，則反身自得，百川會歸矣。朱主乎道問學，謂物理既窮，則吾知自致，滄霧消融矣。二先生之立教不同，然如詔入室者，雖東西異戶，及至室中，則一也。何兩家弟子不深體究，出奴入主，論辯紛紛，而至今借媒此徑者，動以朱陸之辨同辨異，高自位置，爲岑樓之寸木，觀答諸葛誠之書云：示論競辯之論，三復悵然，愚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輕相詆毀，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力勉于吾之所急。又復包顯道書，南渡以來，八字著脚，理會實工夫者，惟某與陸子靜二人而已。某實敬其爲人，老兄未可以輕議之也。世儒之紛紛競辯朱陸者，曷勿卽觀朱子之言。

謝山淳熙四先生祠堂碑文曰：子嘗觀朱子之學，出于龜山，其教人以窮理爲始事，積集義理，久當自然有得，至其所聞所知，必能見諸施行，乃不爲玩物喪志。是卽陸子踐履之說也。陸子之學，近于

上蔡其教人以發明本心爲始事。此心有主，然後可以應天地萬物之變。至其戒束書不觀，游談無根，是卽朱子講明之說也。斯蓋其從入之途，各有所重。至于聖學之全，則未嘗得其一而遺其一也。是故中原文獻之傳，聚于金華，而博雜之病，朱子嘗以之戒大愚。則詆窮理爲支離之末學者，陋矣。以讀書爲充塞仁義之階，陸子輒咎顯道之失言，則詆發明本心爲頓悟之禪宗者，過矣。夫讀書窮理，必其中有主宰，而後不惑。固非可徒以泛濫爲事。故陸子教人以明其本心，在經則本于孟子擴充四端之教，同時則正與南軒察端倪之說相合。心明則本立，而涵養省察之功，于是有施行之地。原非若言頓悟者所云百斤擔子一齊放者也。

語錄

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今千百年無一人有志，也是怪他不得。志個甚底？須是有智識，然後有志。願人要有大志，常人汨沒于聲色富貴間，良心善性都蒙蔽了。今人如何便解有志？須先有智識始得。學者大約有四樣：一雖知學路而恣情縱慾不肯爲，一畏其事大且難而不爲者，一求而不得其路，一未知路而自謂能知。凡欲爲學，當先識義利公私之辨。今所學果爲何事？人生天地間，爲人自當盡人道。學者所以爲學，學爲人而已，非有爲也。今人略有些氣箴者，多只是附物，原非自立也。若某則不識一個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個人，志于聲色利達者，固是小勦摸人言語底，與他一般是小。

大凡爲學須要有所立。論語云：己欲立而立人，卓然有不爲流俗所移，乃爲有立。須思量天之所以與我者，是甚底爲還，是要做人否。理會得這個明白，然後方可謂之學問。人生天地間，如何植立。

循頂至踵，皆父母之遺體。俯仰乎天地之間，惕然朝夕，求寡乎愧怍而懼弗能，儻可庶幾于孟子之塞乎天地，而與聞夫子人爲貴之說耳。

上是天下是地，人居其間，須是做得人，方不枉。

要當軒昂奮發，莫恁地沈埋在卑陋凡下處。

此理在宇宙間，何嘗有所疑，是你自沈埋，自蒙蔽，陰陰地在個陷窞中，更不知所謂高遠底，要決裂破陷窞，窺測破羅網。

激厲奮迅，決破羅網，焚燒荆棘，蕩夷污澤。

麤糲終日營營，無超然之意，須是一刀兩斷，何故縈縈如此，縈縈底討個甚麼。

仰首攀南斗，翻身依北辰，舉頭天外望，無我這般人。

學者須是打疊田地淨潔，然後令他奮發植立。若田地不淨潔，則奮發植立不得。古人爲學，卽讀書，然後爲學可見。然田地不淨潔，亦讀書不得。若讀書，則是假寇兵，資盜糧。

大世界不享，卻要占個小蹊小徑子，大人不做，卻要爲小兒態，可惜。

與小後生說話，雖極高極微，無不聽得，與一輩老成說，便不然。以此見過無巧，只是那心不平底人，揣度。

便失了。

願謹案爲學之要。首在立志。志不立。是猶欲築室無其基也。縱與之言學。無處可說。所謂朽木糞土。不可雕朽。第懼人患此病證。故須先激發其志氣。使之知自奮厲。而後有門路進步可入。故類集先生聳動開導人語。載之于首。蓋令人知憤而後可啓也。

論語中多有無頭柄底說話。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之類。不知所及守者何事。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時習者何事。非學有本領。未易讀也。苟學有本領。則知之所及者及此也。仁之所守者守此也。時習者習此也。說者說此。樂者樂此。如高屋之上。建瓴水矣。學苟知本。六經皆我註脚。道徧滿天下。無些小空闕。四端萬善。皆天之所予。不勞人妝點。但是人自有病。與他相隔了。人爲學甚難。天覆地載。春生夏長。秋斂冬肅。俱此理。人居其間。無靈識。此理如何解得。

此理塞宇宙。所謂道外無事。事外無道。舍此而別有商量。別有趨向。別有規模。別有形迹。別有行業。別有事功。則與道不相干。則是異端。則是利欲。謂之陷溺。謂之陷溺。謂之舊窠。說只是邪說。見只是邪見。宇宙不曾限隔。人人自限隔宇宙。

萬物森然于方寸之間。滿心而發。充塞宇宙。無非此理。

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此理誠塞宇宙。如何由人杜撰得。文王敬忌。若不如此。敬忌個甚麼。

夫子曰。由知德者鮮矣。要知德。臯陶言亦行有九德。然後乃言曰。載采采。事固不可不觀。然畢竟是末。自

養者亦須養德。養人亦然。自知者亦須知德。知人亦然。不于其德而徒繩檢于其外行與事之間。將使人作偽。

學者要知所好。此道甚大。人多不知。好之只愛事骨董。君子之道。淡而不厭。朋友之相資。須助其知所好者。若引其遂外。即非也。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淡味長。有滋味。便是欲。

人不肯只如此。須要有個說話。今時朋友。盡須要個說話去講。其他體盡有形。惟心無形。然何故能攝制人如此之甚。

人心只愛去泊著事。教他棄事時。如獼猴失了樹。便無住處。

人不肯心閒無事。居天下之廣居。須要去遂外。著一事。印一說。方有精神。

心不可泊一事。只自立心。人心本來無事。胡亂被事物牽將去。若是有精神。即時便出便好。若一向去。便壞了。

格物者。格此者也。伏羲仰象俯法。亦先于此。盡力焉耳。不然。所謂格物。末而已矣。

願謹謹案。世間非無有志爲學之士。願往往有拘牽于文義。依傍格式。自謂能謹守操持。無背正道。而于自心自性。味卻靈根。此如水浸石子。終身無長進之日。吾人爲學。究致無成者。大率患此。故次之以指點人語。使人求其本心。反躬自悟。不向沿門乞火。此志學已後之進境也。

此道非爭競務進者能知。惟靜退者可入。

人之精爽。負于血氣。其發露于五官者。安得皆正。不得明師良友剖剝。如何得去其浮僞而歸于真實。又如何能得自省自覺。大丈夫事。豈當兒戲。

大人凝然不動。不如此小家相。

某之取人。喜其忠信誠懇。言似不能出口者。談論風生。他人所取者。某甚惡之。

涓涓之流。積成江河。泉源方動。雖只有涓涓之微。去江河尚遠。卻有成江河之理。若能混混不舍。晝夜如今。雖未盈科。將來自盈科。如今雖未放乎四海。將來自放乎四海。如今雖未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將來自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然學者不能自信。見夫標末之盛者。便自荒忙。舍其涓涓而趨之。卻自壞了。曾不知我之涓涓雖微。卻是真。彼之標末雖多。卻是僞。恰似檐水來相似。其涸可立而待也。故吾嘗舉俗諺教學者云。一錢做單客。兩錢做雙客。

學問不得其綱。則是二君一民等是。恭敬若不得其綱。則恭敬是君。此心是民。若得其綱。則恭敬者乃保養此心也。

人精神在外。至死也勞攘。須收拾作主宰。收得精神在內。當惻隱。卽惻隱。當羞惡。卽羞惡。誰欺得你。誰瞞得你。見得端的。後常涵養。是其次第。

有一段血氣。便有一段精神。有此精神。卻不能用。反以害之。非是精神能害之。但以此精神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

道可謂尊。可謂重。可謂明。可謂高。可謂大。人卻不自重。纔有毫髮恣縱。便是私欲。與此全不相似。自立自

重不可隨人腳跟。學人言語。

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夫權皆在我。若在物。卽爲物役矣。

志小不可以語大人事。

今一切去了許多繆妄勞攘。磨礱去圭角。浸潤著光精。與天地合其德云云。豈不樂哉。

人共生乎天地之間。無非同氣。扶其善而沮其惡。義所當然。安得有彼我之意。又安得有自爲之意。

有志于道者。當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凡動容周旋。應事接物。讀書考古。或動或靜。莫不在是有懶病。

也是其道有以致之。我治其大而不治其小。一正則百正。恰如坐得不是。我不責他坐得不是。便是心不

在道。若心在道時。顛沛必于是。造次必于是。豈解坐得不是。只在勤與惰。爲與不爲之間。

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戰戰兢兢。那有閒管時候。

精神不運則愚。血脈不運則病。

志固爲氣之帥。然至于氣之專一。則亦能動志。故不但言持其志。又戒之以無暴其氣也。居處飲食。適節

宣之宜。視聽言動。嚴邪正之辨。皆無暴其氣之功也。

凡事莫如此滯滯泥泥。某平生于此有長。都不去著他事。凡事累自家。一毫不得。每理會一事時。血脈骨

髓都在自家手中。然我此中卻似個閑閑散散。全不理會事底人。不陷事中。

內無所累。外無所累。自然自在。纔有一些子意。便沈重了。徹骨徹髓。見得超然于一身。自然輕清。自然靈

大。

優裕寬平。卽所存多。思慮亦正。求索太過。卽所存少。思慮亦不正。學者不可用心太緊。深山有寶。無心于寶者得之。

窮究磨煉。一朝自省。

利害毀譽稱譏苦樂。能動搖人。釋氏謂之八風。

處家遇事。須著去做。若是禊頭。便不是子弟之職。已缺。何以謂學。

莫厭辛苦。此學脈也。

某今亦教人做時文。亦教人去試。亦愛好人發解之類。要曉此意。是爲公。不爲私。

棋所以長吾之精神。瑟所以養我之德性。藝卽是道。

人之所以病道者。一資稟。二漸習。

惟精惟一。須要如此涵養。

若是聖人。亦還一些子精彩不得。

大綱提掇來。細細理會去。如魚龍游于江海之中。沛然無礙。

顧諟謹案。世間學人。非無見頭。明亮得。窺悟本體者。然無仁守之功。徒憑藉虛見。侈然自足。將所謂知及之者。雖得亦失矣。此種之患。更易染人。苟不知洗滌。滿刷其始也。望空捉影。畫餅不可以充飢。其究也。鹵莽猖狂。認野葛爲滋味。流毒可勝道哉。故終摘類。鍛人語。俾人知卽知卽行。而後其知不爲虛見也。

梓材謹案黎洲所錄象山語錄九十五條。今移爲附錄者十四條。移入復齋學案一條。移入滄洲諸儒二條。移入槐堂諸儒十一條。又案象山與當時諸子論學書。具載集中。謝山必多采錄。特其稿未全。

白鹿洞講義補

子曰。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

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于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于義。所習在義。斯喻于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于利。所習在利。斯喻于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于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鄉。則有與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于國事民隱。以無負于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有所喻。願恐不在于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于利欲之習。恒焉爲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于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于聖人。由是而仕。必皆供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

朱子跋曰。熹率僚友與俱。至于白鹿書堂。請得一言以警學者。子靜既不鄙而惠許之。至其所以發明

敷暢則又懇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其隱微深痼之病聽者莫不悚然動心焉于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以不迷入德之方矣

辯太極圖說書

象山與朱子曰往歲覽尊兄與梭山家兄書嘗因南豐使人僭易致區區蒙復書許以卒請不勝幸甚古之聖賢惟理是視堯舜之聖而詢于芻蕘曾子之易贊蓋得于執燭之童子蒙九二曰納婦吉苟當于理雖婦人孺子之言所不棄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或乖理致雖出古書不敢盡信也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人言豈可忽哉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則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蓋通書理性命章言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曰一曰中卽太極也未嘗於其上加無極字動靜章言五行陰陽太極亦無無極之文假令太極圖說是其所傳或其少時所作則作通書時不言無極蓋已知其說之非矣此言殆未可忽也兄謂梭山急迫看人文字未能盡彼之情而欲遽申己意是以輕于立論徒爲多說而未必果當于理大學曰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人無古今智愚賢不肖皆言也皆文字也觀兄與梭山之書已不能酬斯言矣尙何以責梭山哉尊兄向與梭山書云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夫太極者實有是理聖人從而發明之耳非以空言立論使後人簸弄于頰舌紙筆之間也其爲萬物根本固自素定其足不足能不能不能豈以人言不言之故邪易大傳曰易有太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作大傳時不言無極太極何嘗同于

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邪。洪範五皇極列在九疇之中。不言無極。太極亦何嘗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邪。太極固自若也。尊兄只管言來言去。轉加糊塗。此真所謂輕于立論。徒爲多說。而未必果當于理也。兄號句句而論字字而議。有年矣。宜益工益密。立言精確。足以悟疑辨惑。乃反疏脫如此。宜有以自反矣。後書又謂無極卽是無形。太極卽是有理。周先生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大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已是形而上者。况太極乎。曉文義者。舉知之矣。自有大傳至今幾年。未聞有錯認太極別爲一物者。設有愚謬至此。奚啻不能以三隅反。何足上煩老先生。特地于太極上加無極二字以曉之乎。且極字亦不可以形字釋之。蓋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猶言無中也是矣。可哉。若懼學者泥于形氣而申釋之。則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于太極之上。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于穆伯長。伯長之傳出于陳希夷。其必有攷。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未有也。老子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卽是此旨。老氏學之不正。見理不明。所蔽在此。兄于此學用力之深。爲日之久。曾此之不能辨。何也。通書中焉止矣之言。與此昭然不類。而兄曾不之察。何也。太極圖說以無極二字冠首。而通書終篇未嘗一及無極字。二程言論文字至多。亦未嘗一及無極字。假令其初實有是圖。觀其後來未嘗一及無極字。可見其道之進。而不自以爲是也。兄今攷訂註釋。表顯尊信如此。其至恐未得爲善祖述者也。潘清逸詩文可見矣。彼豈能知濂溪者。明道伊川。親師承濂溪。當時名賢居潘右者。亦復不少。濂溪之誌。卒屬于潘。可見其子孫之不能世其學也。兄何據之篤乎。梭山

兄之言恐未宜忽也。孟子與墨者夷之辯，則據其愛無差等之言，與許行辯，則據其與民並耕之言，與告子辯，則據其義外與人性無分于善不善之言，未嘗泛爲料度之說。兄之論辯，則異于是。如某今者所論，則皆據尊兄書中要語，不敢增損，或稍用尊兄泛辭，以相繩糾者，亦差有證據，抑所謂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兄書令梭山寬心游意，反復二家之言，必使于其所說，如出于吾之所爲者，而無纖芥之疑，然後可以發言立論，而斷其可否，則其爲辯也不煩，而理之所在，無不得矣。彼方深疑其說之非，則又安能使之如出于其所爲者，而無纖芥之疑哉？若其如出于吾之所爲者，而無纖芥之疑，則無不可矣。尙何論之可立，否之可斷哉？兄之此言，無乃亦少傷于急迫而未精邪？兄又謂一以急迫之意求之，則于察理已不能精，而于彼之情又不詳盡，則徒爲紛紛，雖欲不差，不可得矣。殆夫子自道也。向在南康論兄所解告子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一章，非是兄令某平心觀之。某嘗答曰：甲與乙辯，方各是其說，甲則曰：願某乙平心也。乙亦曰：願某甲平心也。平心之說，恐難明白。不若據事論理可也。今此急迫之說，寬心游意之說，正相類耳。論事理不必以此等壓之，然後可明也。梭山氣稟寬緩，觀書未嘗草草，必優游諷詠，耐久抽釋。今以急迫指之，雖他人亦未喻也。夫辨是非，別邪正，決疑似，固貴于峻潔明白。若乃料度羅織，文致之辭，願兄無易之也。梭山兄所以不復致辯者，蓋以兄執己之意甚固，而視人之言甚忽，求勝不求益也。某則以爲不然。尊兄平日惓惓于朋友，求箴規切磨之益，蓋亦甚至。獨羣雌孤雄，人非惟不敢以忠言進于左右，亦未有能爲忠言者。言論之橫出，其勢然耳。向來相聚，每以不能副兄所期爲媿。比者自謂少進，方將圖合并而承教，今兄爲時所用，進退殊路，合并未可期也。又蒙許其吐露，輒寓此少見區區，尊意不以爲然，幸不

憚下教。正遠。惟爲國保愛。以需柄用。以澤天下。

顧諟謹案。梭山與紫陽論太極。往還各兩書之後。梭山以爲求勝不求益。遂不復致辯。而象山則以爲道一而已。不可不明于天下。後世故代爲梭山辯之。

朱子答曰。前書誨諭之悉。敢不承教。所謂古之聖賢。惟理是視。言當于理。雖婦人孺子有所不棄。或乖理致。雖出古書。不敢盡信。此論甚常。非世儒淺見所及也。但熹竊謂言不難擇。而理未易明。若于理實有所見。則于人言之是非。不翅白黑之易辨。固不待訊其人之賢否而爲去取。不幸而吾之所謂理者。或但出于一己之私見。則恐其所取舍。未足以爲羣言之折衷也。况理既未明。則于人之言。恐亦未免有未盡其意者。又安可以遽緝古書爲不足信。而直任胸臆之所裁乎。來書反復其于無極太極之辯。詳矣。然以熹觀之。伏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夫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若于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則知不言者不爲少。而言之者不爲多矣。何至若此之紛紛哉。今旣不然。則吾之所謂理者。恐其未足以爲羣言之折衷。又况于人之言有所不盡者。又非一二而已乎。旣蒙不鄙而教之。熹亦不敢不盡其愚也。且夫大傳之太極者。何也。卽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于三者之先。而繼于三者之內者也。聖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特謂之太極。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云爾。初不以其中而命之也。至如北極之極。屋極之極。皇極之極。民極之極。諸儒雖有解爲中者。蓋以此物之極。當在此物之中。非指極字而訓之。以中也。極者至極而已。以有形者言之。則其四方八面。合轅將來。

到此築底更無去處。從此推出四方八面都無向背。一切停勻。故謂之極耳。後人以其居中而能應四外。故指其處而以中言之。非以其義爲可調中也。至于太極。則又初無形象。方所之可言。但以此理至極而謂之極耳。今乃以中名之。則是所謂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一也。通書理性命章。其首二句言理。次三句言性。次八句言命。故其章內無此三字。而特以三字名其章以表之。則章內之言固已各有所屬矣。蓋其所謂靈所謂一者。乃爲太極。而所謂中者。乃氣稟之得中。與剛善剛惡柔善柔惡者爲五性。而屬乎五行。初未嘗以是爲太極也。且曰中焉止矣。而又下屬于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之云。是亦復成何等文字義理乎。今來論乃指其中者爲太極。而屬之下文。則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二也。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迥出常情。不顧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令後之學者。瞭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若于此看得破。方見得此老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祕。非但架屋下之屋。疊牀上之牀而已也。今必以爲未然是。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之意者三也。至于大傳。既曰形而上者謂之道矣。而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然其所以一陰而一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也。故語道體之至極。則謂之太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雖有二名。初無兩體。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爲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于有物之後。以爲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爲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今乃深詆無極之不然。則是直以太極爲有形狀有方所矣。直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則又昧于道器之分矣。又于形而上者之下。復有况

太極乎之語。則是又以道上別有一物爲太極矣。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四也。至熹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此兩下說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聞人說有。卽謂之實。有。見人說無。卽謂之真。無耳。自謂如此說得。周子之意。已是大煞分明。只恐知道者厭其漏泄之過甚。不謂如老兄者。乃猶以爲未穩而難曉也。請以熹書上下文意詳之。豈謂太極可以人言而爲加損者哉。是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五也。來書又謂大傳明言易有太極。今乃言無何邪。此尤非所望于高明者。今夏因與人言易。其人之論正如此。當時對之不覺失笑。遂至被劾。彼俗儒膠固。隨語生解。不足深怪。老兄平日自視爲如何。而亦爲此言邪。老兄且謂大傳之所謂有果如兩儀四象八卦之有定位。天地五行萬物之有常形邪。周子之所謂無。是果虛空斷滅。都無生物之理邪。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六也。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云爾。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今乃引之。而謂周子之言。實出乎彼。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七也。高明之學。超出方外。固未易以世間言語論量。意見測度。今且以愚見執方論之。則其未合有如前所陳者。亦欲奉報。又恐徒爲紛紛。重使世俗觀笑。既而思之。若遂不言。則恐學者終無所取正。較是二者。寧可見笑于今人。不可得罪于後世。是以終不獲已。而竟陳之。不識老兄以爲何如。

象山答朱子曰。前書條析所見。正以疇昔負兄所期。比日少進。方圖自贖耳。來書誨之諄復。不勝幸甚。愚

心有所未安。義當展盡。不容但已。亦尊兄教之之本意也。近浙間一後生。貽書見規。以爲吾二人者。所習各已成熟。終不能以相爲。莫若置之勿論。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鄙哉言乎。此輩凡陋。沈溺俗學。悖戾如此。亦可憐也。人能宏道。非道宏人。此理在宇宙間。固不以人之明不明。行不行而加損。然人之爲人。則抑有其職矣。垂象而覆物者。天之職也。成形而載物者。地之職也。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人君之職也。孟子曰。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所謂行之者。行其所學。以格君心之非。引其君于當道。與其君論道。經邦變理。陰陽使斯道達乎天下也。所謂學之者。從師親友。讀書攷古。學問思辯。以明此道也。故少而學道。壯而行道者。士君子之職也。吾人皆無常師。周旋于羣言淆亂之中。俯仰參求。雖自謂其理已明。安知非私見蔽說。若雷同相從。一唱百和。莫知其非。此所甚可懼也。何幸而有相疑不合。在同志之間。正宜各盡所懷。力相切磋。期歸于一是之地。大舜之所以爲大者。善與人同。樂取諸人。以爲善。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吾人之志。當何求哉。惟其是已矣。疇昔明言善議。拳拳服膺。而勿失。樂與天下共之者。以爲是也。今一旦以切磋而知其非。則棄前日之所習。勢當如出陷穽。如避荆棘。惟新之念。若決江河。是得所欲而遂其志也。此豈小智之私。鄙陋之習。榮勝恥負者所能知哉。弗明弗措。古有明訓。敢悉布之。尊兄平日論文。甚取曾南豐之嚴健。南康爲別前一夕。讀尊兄之文。見其得意者。必簡健有力。每切敬服。嘗謂尊兄才力如此。故所取亦如此。今閱來書。但見文辭繳繞。氣象褊迫。其致辯處。類皆遷就牽合。甚費分疏。終不明白。無乃爲無極所累。反困其才邪。不然。以尊兄之高明。自視其說。亦當如白黑之易辨矣。尊兄嘗曉陳同甫云。欲賢者百尺竿頭。進取一步。將來不作三代以下人物。省得氣力。爲

漢唐分疏。即便脫灑磊落。今亦欲得尊兄進取一步。莫作孟子以下學術。省得氣力。爲無極二字分疏。亦更脫灑磊落。古人質實。不尙智巧。言論未詳。事實先著。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所謂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者。以其事實覺。其事實。故言卽其事。事卽其言。所謂言願行。行願言。周道之衰。文貌日勝。事實湮于意見。典訓蕪于辯說。揣量模寫之工。依放假借之似。其條畫足以自信。其習熟足以自安。以子貢之達。又得夫子而師承之。尙不免此多學而識之之見。非夫子叩之。彼固晏然而無疑。先行之訓。予欲無言之訓。所以覺之者屢矣。而終不悟。顏子旣沒。其傳固在曾子。蓋可觀已。尊兄之才。未知其與子貢如何。今日之病。則有深于子貢者。尊兄誠能深知此病。則來書七條之說。當不待條析而自解矣。然相去數百里。脫或未能自克。淹回舊習。則不能無遺恨。請卒條之。來書本是主張無極二字。而以明理爲說。其要則曰。于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某竊謂尊兄未曾實見太極。若實見太極。上面必不更加無極字。下面必不更著真體字。上面加無極字。正是疊牀上之牀。下面著真體字。正是架屋下之屋。虛見之與實見。其言固自不同也。又謂極者。正以其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特謂之太極。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云爾。就令如此。又何必更于上面加無極字也。若謂欲言其無方所無形狀。則前書固言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于其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之太極之上。繫辭言神無方矣。豈可言無神。言易無體矣。豈可言無易。老氏以無爲天地之始。以有爲萬物之母。以常無觀妙。以常有觀竅。直將無字搭在上面。正是老氏之學。豈可諱也。惟其所蔽在此。故其流爲任術數。爲無忌憚。此理乃宇宙之所固有。豈可言無。若以爲無。則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矣。楊朱未遽無君。而孟子以爲無君。墨翟未遽無父。而孟

子以爲無父。此其所以爲知言也。極亦此理也。中亦此理也。五居九疇之中。而曰皇極。豈非以其中而命之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而詩言立我烝民。莫非爾極。豈非以其中而命之乎。中庸言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理至矣。外此豈更復有太極哉。以極爲中。則爲不明理。以極爲形。乃爲明理乎。字義固有一字而數義者。用字則有專一義者。有兼數義者。而字之指歸。又有虛實。虛字則但當論字義。實字則當論所指之實。論其所指之實。則有非字義所能拘者。如元字。有長義。有長義。有大義。坤五之元。吉。屯之元。亨。則是虛字。專爲大義。不可復以他義參之。如乾元之元。則是實字。論其所指之實。則文言所謂善所謂仁。皆元也。亦豈可以字義拘之哉。極字亦如此。太極皇極。乃是實字。所指之實。豈容有二。充塞宇宙。無非此理。豈容以字義拘之乎。中卽至理。何嘗不兼至義。大學文言。皆言知至。所謂至者。卽此理也。語讀易者曰。能知太極。卽是知至。語讀洪範者曰。能知皇極。卽是知至。夫豈不可。蓋同指此理。則曰極。曰中。曰至。其實一也。一極偏凶。一極無凶。此兩極字。乃是虛字。專爲至義。卻使得極者。至極而已。于此用而已字。方用得當。尊兄最號爲精通話訓文義者。何爲尙惑于此。無乃理有未明。正以太泥而反失之乎。至如直以陰陽爲形器。而不得爲道。此尤不敢聞命。易之爲道。一陰一陽而已。先後始終。動靜晦明。上下進退。往來闔闢。盈虛消長。尊卑貴賤。表裏隱顯。向背順逆。存亡得喪。出入行藏。何適而非一陰一陽哉。奇耦相尋。變化無窮。故曰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說卦曰。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

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下繫亦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今願以陰陽爲非道。而直謂之形器。其孰爲昧于道器之分哉。辯難有要領。言辭有旨歸。爲辯而失要領。觀言而迷旨歸。皆不明也。前書之辯。其要領在無極二字。尊兄確意主張。曲爲飾說。旣以無形釋之。又謂周子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某于此見得尊兄只是強說來由。恐無是事。故前書舉大傳一陰一陽之謂道。形而上者謂之道。兩句。以是粗識文義者。亦知一陰一陽。卽是形而上者。必不至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曰况太極乎。此其指歸。本是明白。而兄曾不之察。乃必見誣以道上。別有一物爲太極。通書曰中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致其中而止矣。周子之言中如此。亦不輕矣。外此豈更有道理。乃不得比虛字乎。所舉理性命章五句。但欲見通書言中言一。而不言無極耳。中焉止矣。一句不妨自是斷章。兄必見誣以屬之下文。兄之爲辯。失其指歸。大率類此。盡信書不如無書。某實深信孟子之言。前書釋此段亦多援據古書。獨頗不信無極之說耳。兄遽坐以直緝古書爲不足信。兄其深文矣哉。大傳洪範毛詩周禮與太極圖說。執古以極爲形。而謂不得爲中。以一陰一陽爲器。而謂不得爲道。此無乃少緝古書爲不足信。而微任胸臆之所裁乎。來書謂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迥出常情。不顧傍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又謂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誠令如此。不知人有甚不敢道處。但以加之太極之上。則吾聖門正不肯如此道耳。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太極亦曷嘗隱于人哉。尊兄兩下說無說有。不知漏洩得多少。如所謂太極真體不傳之祕。無

物之說陰陽之外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迥出常情。超出方外等語。莫是曾學禪宗所得如此。平時既私其說。以自妙。及教學者。則又往往祕此。而多說文義。此漏洩之說所從出也。以實論之。兩頭都無著實。彼此只是葛藤。末說氣質不美者。樂寄此以神其姦。不知繁絀多少。好氣質底學者。既以病己。又以病人。殆非一言一行之過。兄其毋以久習于此。而重自反也。區區之忠。竭盡如此。流俗無知。必謂不遜。書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諒在高明。正所樂聞。若猶有疑。顧不憚下教。正遠。惟爲國自愛。

朱子答曰。來書云。浙間後生。貽書見規。以爲吾二人者。所習各已成熟。終不能以相爲。莫若置之勿論。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鄙哉言乎。此輩凡陋。沈溺俗學。悖戾如此。亦可憐也。熹謂天下之理。有是有非。正學者所當明辯。或者之說。誠爲未常。然凡辯論者。亦須平心和氣。子細消詳。反復商量。務求實是。乃有歸著。如不能然。而但于息遯急迫之中。肆支蔓躁率之詞。以逞其忿懣不平之氣。則恐反不若或者之言。安靜和平。寬洪悠久。猶君子長者之遺意也。

又曰。來書云。人能宏道。至敢悉布之。熹案此段所說規模宏大。而指意精切。如曰。雖自謂其理已明。安知非私見蔽說。及引大舜善與人同等語。尤爲的當。熹雖至愚。敢不承教。但所謂莫知其非。歸于一是者。未知果安所決。區區于此。亦願明者有以深察而實踐其言也。

又曰。來書云。古人質實。至請卒條之。熹詳此說。蓋欲專務事實。不尙空言。其意甚美。但今所論無極二字。熹固已謂不言不爲少。言之不爲多矣。若以爲非。則且置之。其于事實。亦未有害。而賢昆仲不見古人指意。乃獨無故于此。創爲浮辯。累數百言。三四往返而不能已。其爲湮蕪。亦已甚矣。而細攷其間緊

要節目並無酬酢。只是一味慢罵虛喝。必欲取勝。未論顏曾氣象。只子貢恐亦不肯如此。恐未可遽以此而輕彼也。

又曰。來書云。尊兄未曾至。固自不同也。熹亦謂老兄正爲未識太極之本。無極而有真體。故必以中訓極。而又以陰陽爲形而上者之道。虛見之與實見。其言果不同也。

又曰。來書云。老氏以無至諱也。熹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更請子細著眼。未可容易譏評也。

又曰。來書云。此理乃至子矣。更請詳看熹前書。曾有無理二字否。

又曰。來書云。極亦此至極哉。極是名。此理之至極。中是狀。此理之不偏。雖然同是此理。然其名義各有攸當。雖聖賢言之。亦未嘗敢有所差互也。若皇極之極。民極之極。乃爲標準之意。猶曰立于此而示于彼。使其有所向望。而取正焉耳。非以其中而命之也。立我烝民。立與粒通。卽書所謂烝民乃粒。莫匪爾極。則爾指后稷而言。蓋曰使我衆人皆得粒食。莫非爾后稷之所立者。是望耳。爾字不指天地。極字亦非指所受之中。此義尤切白。似是急于求勝。更不暇考上下文。推此一條。其餘可見。中者天下之大本。乃以喜怒哀樂之未發。此理渾然無所偏倚而言。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然其得名。自爲至極之極。而兼有標準之義。初不以中而得名也。

又曰。來書云。以極爲中。至理乎者。兄自以中訓極。熹未嘗以形訓極也。今若此言。則是己不曉文義。而謂他人亦不曉也。請更詳之。

又曰來書云大學文言皆言知至。熹詳知至二字雖同而在大學則知爲實字。至爲虛字。兩字上重而下輕。蓋曰心之所知無不到耳。在文言則知爲虛字。至爲實字。兩字上輕而下重。蓋曰有以知其所當至之地耳。兩義既自不同而與太極之爲至極者又皆不相似。請更詳之。此義在諸說中亦最分明。試就此推之。當知來書未能無失。往往類此。

又曰來書云直以陰陽爲形器。至道器之分哉。若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則形而下者復是何物。更請見教。若熹愚見與其所聞。則曰凡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所以爲是器之理者。則道也。如是則來書所謂始終晦明奇耦之屬。皆陰陽所爲之器。獨其所以爲是器之理。如目之明耳之聰。父之慈子之孝。乃爲道耳。如此分別似差明白。不知尊意以爲如何。此一條亦極分明。切望略加思索。便見愚言不爲無理。而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又曰來書云通書曰至類此。夫周子言中而以和字釋之。又曰中節。又曰達道。彼非不識字者。而其言顯與中庸相戾。則亦必有說矣。蓋此中字是就氣稟發用而言。其無過不及處耳。非直指本體未發無所偏倚者而言也。豈可以此而訓極爲中也哉。來書引經必盡全章。雖煩不厭。而所引通書乃獨截自中焉止矣。而下此安得爲不誤。老兄本自不信周子。正使誤引通書亦未爲害。何必諱此小失。而反爲不改之過乎。又曰來書云大傳至執古。夫大傳洪範詩禮皆言極而已。未嘗謂極爲中也。先儒以此極處常在物之中央。而爲四方之所面向而取正。故因以中釋之。蓋亦未爲甚失。而後人遂直以極爲中。則又不識先儒之本意矣。爾雅乃是纂集古今諸儒訓詁以成書。其間蓋亦不能無誤。不足據以爲古。

又况其間但有以極訓至。以般齊訓中。初未嘗以極爲中乎。

又曰。來書云。又謂周子至道耳。前又云。若謂欲言至之上止。夫無極而太極。猶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又如曰無爲之爲。皆語勢之當然。非謂別有一物也。向見欽夫有此說。嘗疑其贊。今乃正使得著。方知欽夫之虛遠也。其意則固若曰。非如皇極民極屋極之有方所形象。而但有有理之至極耳。若曉此意。則于聖門有何違叛。而不肯道乎。上天之載。是就有中說。無無極而太極。是就无中說。有若實見得。卽說有說無。或先或後。都無妨礙。今必如此拘泥。強生分別。曾爲不尙空言。專務事實。而反如此乎。又曰。來書云。夫乾至自反也。夫太極固未嘗隱于人。然人之識太極者。則少矣。往往只是于禪學中認得。個昭昭靈靈能作用底。便謂此是太極。而不知所謂太極。乃天地萬物本然之理。互古互今。顛撲不破者也。迺出常情等語。只是俗談。卽非禪家所能專有。不應儒者反當回避。况今雖偶然道著。而其所以見所說。卽非禪家道理。非如他人陰實祖用其說。而改頭換面。陽諱其所自來也。如曰私其說以自妙。而又祕之。又曰寄此以神其姦。曰繫絆多少。好氣質底學者。則恐世間自有此人。可當此語。熹雖無狀。自省得與此語不相似也。

又曰。來書引書云。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此聖言也。敢不承教。但以來書求之于道而未之見。但見其詞意差舛。氣象粗率。似與聖賢不甚相近。是以竊自安其淺陋之習聞。而未敢輕舍故步。以追高明之獨見耳。又記頃年嘗有平心之說。而前書見諭曰。甲與乙辯。方各自是其說。甲則曰願乙平心也。乙亦曰願甲平心也。平心之說。恐難明白。不若據事論理可也。此言美矣。然熹所謂平心者。非直使甲操

乙之見。乙守甲之說也。亦非謂都不論事之是非也。但欲兩家姑暫置其是己非彼之意。然後可以據事論理。而終得其是非之實。如謂治疑獄者。當公其心。非謂便可改曲者爲直。改直者爲曲也。亦非謂都不問其曲直也。但不可先以己意之向背爲主。然後可以審聽兩造之辭。旁求參伍之驗。而終得其曲直之當耳。今以蠱淺之心。挾忿懣之氣。不肯暫置其是己非彼之私。而欲評義理之得失。則雖有判然如黑白之易見者。猶恐未免于誤。况其差有在于毫釐之間者。又將誰使折其衷。而能不謬也哉。又曰。熹已具此而細看其間。亦尙有說未盡處。大抵老兄昆仲。同立此論。而其所以立論之意。不同。子美尊兄自是天資質實重厚。當時看得此理有未盡處。不能子細推究。便立議論。因而自信太過。遂不可同。見雖有病。意實無他。老兄卻是先立一說。務要突過有若子貢以上。更不數近世周程諸公。故于其言不問是非。一例吹毛求疵。須要討不是處。正使說得十分無病。此意卻先不好了。况其言之粗率。又不能無病乎。夫子之聖。固非以多學而得之。然觀其好古敏求。實亦未嘗不多學。但其中自有一以貫之處耳。若只如此空疏杜撰。則雖有一而無可貫矣。又何足以爲孔子乎。顏曾所以獨得聖學之傳。正爲其博文約禮。節目俱到。亦不是只如此空疏杜撰也。子貢雖未得承道統。然其所知。似亦不在今人之後。但未有禪學可改換耳。周程之生。時世雖在孟子之下。然其道則有不謀而合者。反復來書。竊恐老兄于其所言多有未解者。恐皆未可遽以顏曾自處而輕之也。顏子以能問于不能。以多問于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曾子三省其身。唯恐謀之不忠。交之不信。傳之不習。其智之崇。如彼。而禮之卑如此。豈有一毫自滿自足。強辯取勝之心乎。來書之意。所以見教者甚至。而其末乃有若猶有疑。不

禪下教之言。熹固不敢當此。然區區鄙見。亦不敢不爲老兄傾倒也。不審尊意以爲如何。如曰未然。則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可望于必同也。言及于此。悚息之深。千萬幸察。又曰。近見國史濂溪傳載此圖說。乃云自無極而爲太極。若使濂溪本書實有自爲兩字。則信如老兄所言。不敢辯矣。然因渠添此二字。卻見得本无此字之意。愈益分明。請試思之。

象山又答朱子曰。往歲經筵之除。士類胥屣。延跂以俟吾道之行。乃復不究起賢之禮。使人重爲慨歎。新天子卽位。海內屬目。然罷行陸黜。率多人情之所未喻者。羣小駢肩而騁。氣息怫然。諒不能不重勤長者憂國之懷。某五月晦日。拜荆門之命。命下之日。實三月二十八日。替黃元章闕。尙三年半。願有以教之。首春借兵之還。伏領賜教。備承改歲動息慰沃之劇。惟其不度。稍獻愚忠。未蒙省察。反成唐突。謙抑非情。督過深矣。不勝惶恐。向蒙尊兄促其條析。且有無若令兄遽斷來章之戒。深以爲幸。別紙所謂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望其必同也。不謂尊兄遽作此語。甚非所望。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通人之過。雖微箴藥。久當自悟。諒尊兄今必渙然于此矣。願依末光。以卒餘教。

願謹謹案以上共七書。梓材案七書。并朱子所答梭山二書而言。見梭山卷。所以辯無極者。可謂纖悉詳盡矣。然究其大旨。象山第一書云。周子若懼學者泥于形器而申釋之。則宜如詩言上天之載。于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紫陽答象山第一書云。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周子言之。若干。此實見太極之真體。則知不言者不爲少。而言之者不爲多矣。二先生之反復辨析不已者。

不出此兩端。然此皆二先生蚤歲之事。梓材案太極之辨。在淳熙十五年。時朱年五十九。陸年五十。不可云蚤歲之事。考紫陽他日註太極圖說。首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抵曰無極而太極。實卽象山之語意。其書現在。可考也。可見二先生雖有異。而晚則何嘗不相合與。顧諟又案朱陸辯太極之說。百家已采其略。入濂溪學案中。然思朱陸之異同。爲吾儒從來之大案。不可不備詳其本末。故茲又特載其全文。其所以入于梭山之附錄者。以無極辯端之開。實肇自梭山。故類聚之。便後學之觀覽。且以昭朱陸相異之始也。梓材案姚江原本。以朱子象山之書並附梭山。故云爾。其實朱子與象山辯者。多于梭山。當入象山學案。

楊開沅謹案象山與陶贊仲書云。梭山兄謂晦翁好勝。不肯與辯。某以爲人之所見。偶有未通處。其說固以己爲是。以他人爲非。且當與之辨白。未可便以好勝絕之。以晦翁之高明。猶不能無蔽。道聽途說之人。亦何足與言此哉。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能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亦不過充此而已。其書上云太極圖說。乃梭山兄辯其非。是大抵言無極而太極。與周子通書不類。通書言太極。不言無極。易大傳亦只言太極。不言無極。若于太極上加無極二字。乃是蔽于老氏之學。又其圖說本見于朱子發附錄。朱子發明言陳希夷太極圖傳在周茂叔。遂以傳二程。則其來歷爲老氏之學明矣。周子通書與二程言論。絕不見無極二字。此知三公蓋已知無極之說爲非矣。梓材案原本。此下復以晦翁之高明二十四字。刪之。此象山所以反復不已也。

附錄

徐子宜與先生同赴南宮試論出天地之性人爲貴試後先生曰某欲說底卻被子宜道盡但某所以自得受用底子宜卻無曰雖欲自異于天地不可也此乃某平日得力

四明楊敬仲時主富陽簿攝事臨安府中始承教于先生及反富陽先生過之問如何是本心先生曰惻隱仁之端也羞惡義之端也辭讓禮之端也是非智之端也此卽是本心對曰簡兒時已曉得畢竟如何是本心凡數問先生終不易其說敬仲亦未省偶有鬻扇者訟至于庭敬仲斷其曲直訖又問如初先生曰聞適來斷扇訟是者知其爲是非者知其爲非此卽敬仲本心敬仲大覺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先生嘗語人曰敬仲可謂一日千里

居象山多告學者云女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闕不必他求在自立而已一夕步月喟然而歎包敏道侍問曰先生何歎曰朱元晦泰山喬嶽可惜學不見道枉費精神遂自擔閣奈何包曰勢旣如此莫若各自著書以待天下後世之自擇忽正色厲聲曰敏道敏道恁地沒長進乃作這般見解且道天地間有個朱元晦陸子靜便添得些子無了後便減得些子

詹子南方侍坐先生遽起子南亦起先生曰還用安排否

先生舉公都子問鈞是人也一章云人有五官官有其職子南因思是使收此心然惟有照物而已他日侍坐先生無所問先生謂曰學者能常閉目亦佳某因此无事則安坐瞑目用力操存夜以繼日如此者半月一日下樓忽覺此心已復澄瑩中立竊異之遂見先生先生目逆而視之曰此理已顯也某問先生何以知之曰占之眸子而已因謂某道果在邇乎某曰然昔者嘗以南軒張先生所類洙泗言仁書考察

之終不知仁。今始解矣。先生曰：是卽知也。勇也。某因言而通。對曰：不惟知勇。萬善皆是物也。先生曰：然。更當爲說存養一節。

朱濟道說前尙勇決無遲疑。做事後因見先生了。臨事卽疑。恐不是。做事不得。今日中只管悔過懲艾。皆無好處。先生曰：請尊兄卽今自立。正坐拱手。收拾精神。自作主宰。萬物皆備于我。有何欠缺。當惻隱時。自然惻隱。當羞惡時。自然羞惡。當寬裕溫柔時。自然寬裕溫柔。當發強剛毅時。自然發強剛毅。

有學者終日聽話。忽請問曰：如何是窮理盡性。以至于命。答曰：吾友是泛然問。老夫卻不是泛然答。老夫凡今所與吾友說。皆是理也。窮理是窮這個理。盡性是盡這個性。至命是至這個命。臨川一學者初見問曰：每日如何觀書。學者曰：守規矩。默然問曰：如何守規矩。學者曰：伊川易傳。胡氏春秋。上蔡論語。范氏唐鑑。忽呵之曰：陋說。良久復問曰：何者爲規。又頃問曰：何者爲矩。學者但唯唯。次日復來。方對學者誦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一章畢。乃言曰：乾文言云：大哉乾元。坤文言云：至哉坤元。聖人贊易。卻只是個簡易字。道了徧目學者曰：又卻不是道難知也。又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願學者曰：這方喚作規矩。公昨日道甚規矩。

語仲顯云：風恬浪靜中滋味深長。

或有譏先生之教人專欲管歸一路者。先生曰：吾亦只有此一路。

朱呂二公話及九卦之序。先生因疊疊言之。大略謂復是本心復處。如何列在第三卦。而先之以履謙。蓋履之爲卦。上天下澤。人生斯世。須先辨得俯仰乎天地。而有此一身。以達其所履。其所履有得有失。又繫

于謙與不謙之分。謙則精神渾收聚于內，不謙則精神渾流散于外。惟能辨得吾一身所以在天地間舉措動作之由，而斂藏其精神，使之在內而不在外，則此心斯可得而復矣。次之以常固，又次之以損益。又次之以困，蓋本心既復，謹始克終，曾不少廢，以得其常，而至于堅固。私欲日以消磨，天理日以澄瑩，而爲益雖涉危蹈險，所遭多至困，而此心卓然不動。然後于道有得，左右逢其原，如鑿井取泉，處處皆足。蓋至于此，則順理而行，無纖毫透漏，如巽風之散，無往不入。雖密房奧室，有一縫一罅，卽能入之矣。二公大服或問先生之學，當來自何處，入曰：「不過切己自反，改過遷善。」

一學者自晦翁處來，其拜跪語言頗怪，每日出齋，此學者必有陳論，應之亦無他語。至四日，此學者所言已罄，力請誨語，答曰：「吾亦未暇詳論，然此間大綱，有一個規模，說與人，今世人淺之爲聲色臭味，進之爲富貴利達，又進之爲文章技藝，又有一般人都不理會，卻談學問，吾總以一言斷之曰：「勝心。」此學者默然後數日，其舉動言語頗復常。」以上語錄

呂東萊與朱侍講書曰：「陸子靜近日聞其稍回，大抵人若不自欺，入細著實點檢窒礙，做不行處，自應見得。渠兄弟在今士子中，不易得，若整頓得周正，非細事也。」補

又曰：「陸子靜留得幾日鵝湖意思，已全轉否？若只就一節一目上受人琢磨，其益終不大也。大抵子靜病在看人而不看理，只如吾丈所學，十分是當，無可議者，只是工夫未到耳。豈可見人工夫未到，并其理而疑之。」補

葉水心志胡崇禮曰：「朱元晦呂伯恭以道學教士，陸子靜晚出，號稱徑要簡捷，或立語已感動悟入，爲其

學者澄坐內觀補

又與林元秀書曰。向亦曾說及子靜事。世之所謂無志者。混然隨流俗。墮于聲利而已。及其有志。則又以考之不詳。資之不深。隨其所論。牽陷于寡淺缺廢之地。自古所患。與無志者同。爲流俗補

陳北溪曰。象山教人終日靜坐。以存本心。無用許多辯說勞攘。此說近本。又簡易直捷。後進易爲疎動。若果是能存本心。亦未爲失。但其所以爲本心者。只是認形氣之虛靈知覺者。以此一物甚光輝燦爛。爲天理之妙。不知形氣之虛靈知覺。凡有血氣之屬。皆能趨利避害。不足爲貴。此乃舜之所爲人心者。而非道心之謂也。今指人心爲道心。便是告子生之謂性之說。蠢動含靈。皆有佛性之說。運水搬柴。無非妙用之說。故慈湖專認心之精神爲性。指氣爲理。以陰陽爲形而上之道。論天論易。論道論德。論仁論義。論禮論智。論誠敬。論忠信。萬善只是此一個渾淪底物。只此號不同耳。夫諸等名義。各有所主。混作一物。含糊鶻突。豈得不錯。遂掃去格物一段工夫。如無星之稱。無寸之尺。默坐存想。稍得髣髴。便云悟道。將聖賢言語。來手頭作弄。其實于聖賢言語不甚通解。輔漢卿所錄。譬如販私鹽人。擔頭將鯨魚妝面。發得情狀。甚端的也。以晦翁手段。與象山說不下。况今日其如此等人何補

詹流塘曰。陸子是天資極高底人。朱子卻是曾子補

車玉峯脚氣集曰。象山謂仲弓勝顏回。蓋見聖人所語。顏子大段用力而語。仲弓似不甚費力。不知顏子有力得用。他人無顏子之力。且當旋做去工夫。

黃東發日鈔曰。象山之學。雖謂此心自靈。此理自明。不必他求。空爲言議。然亦未嘗不讀書。未嘗不講授。

未嘗不援經析理。凡其所業。未嘗不與諸儒同。至其于諸儒之讀書之講授之。援經析理。則指爲戕賊。爲陷溺。爲繆妄。爲欺誑。爲異端邪說。甚至襲取閭閻賤婦人穢罵語。斥之爲蛆蟲。得非恃才之高。信己之篤。疾人之已甚。必欲以明道自任。爲然邪。吾夫子生于春秋大亂之世。斯道之不明。亦甚矣。而循循然善誘人。未嘗有忿嫉之心。甚至宰我欲行期月之喪。不過曰女安則爲之。闕黨童子將命。亦必明言其與先生並行。與先生並坐。爲欲速成。未聞不言其所以然。徒望而斥之也。孟子生于戰國。斯道之不明。尤甚。孟子之與楊墨辯。與告子許行墨者夷之辯。皆一一引之而盡其情。然後徐而折其非。至今去之千載之下。人昭然如見。此斯道之所以復明。亦未嘗望而斥之。不究其所言之爲是爲非也。我朝聖世也。亦異于春秋戰國之世矣。諸儒之所講者。理學也。亦異于春秋戰國處士橫議之紛紛矣。所讀皆孔子之書。所講皆孔孟之學。前後諸儒。彬彬輩出。豈無一言之幾乎道者。至其趣向雖正。而講明有差。則宜明言其所差者。果何說。講明雖是。而躬行或背。則宜明指其所背者。果何事。庶乎孔子之所以教人。孟子之所以明道者矣。今略不一言其故。而概以讀書講學者。自孟子既沒。千五百年間。凡名世之士。皆爲戕賊。爲陷溺。爲繆妄。爲欺誑。爲異端邪說。則後學其將安考。此象山之言。雖甚憤激。今未百年。其說已泯然無聞。而諸儒之說家藏而人誦者。皆自若終無以易之也。此亦無以議爲矣。獨惜其身自講學。而乃以當世之凡講學者。爲僞習。未幾韓侂胄何澹諸人。竟就僞學之目。以禍諸儒。一時之善類。幾殲焉。嗚呼。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悲夫。

吳草廬曰。陸子有得于道。壁立萬仞。

趙寶峯示子弟曰。陸子靜亦未知子思孟子之是非。補

象山學侶

知州劉靜春先生清之別爲清江學案

侍郎李橘園先生浩

李浩字德遠一字直夫。建昌人。早有文稱。紹興中進士。調曹州司戶。累官直寶文閣。知靜江府兼廣西安撫。先生質直渾厚。立朝忠憤激烈。言切時弊。人不敢干以私。後徙居臨川。子孫皆從學于象山。參註語

梓材謹案先生號橘園。官至侍郎。其事互見于槐堂諸儒學案。

寶文王復齋先生厚之

王厚之字順伯。其先本臨川人。魏公安禮之後也。梓材案象山先生爲復齋行狀云。娶王魏公曾孫通州使君璵之長女。先生蓋通州子行。爲魏公元孫。兩浙名賢錄云。諸暨人。乾道二年進士官至江東提刑直寶文閣。所著有金石錄三十卷。考異四卷。考古印章四卷。補

謝山答臨川雜問問臨川王順伯厚之往來朱陸之間。有盛名于乾淳間。未知是荆公之裔否。曰。順伯乃魏公和甫之裔。見陳直齋書錄。尤長碑碣之學。今傳于世者。有復齋碑目。宋人言金石之學者。歐劉趙洪四家而外。首數順伯。歷官侍從。出爲監司。以剛正稱于時。

通奉老楊先生庭顯

楊庭顯字時發。慈溪人。慈湖先生之父也。少時嘗自視無過。視人有過。一日忽念曰。豈其人則有過。而我

獨無過。于是省得一過。旋又得二三。已而紛如蠅之集。乃大恐懼。痛懲力改。刻意爲學。程督之嚴。及于夢寐。嘗曰。如有樵童牧子。有以誨我。亦當敬聽之。久之。舊習日遠。新功日著。自其子識事。未嘗見其有過。一夕被盜。翼日。諭子孫曰。婢初告有盜。吾心止如此。張燈視筒。告所亡甚多。吾心止如此。今吾心亦止如此。卽其所得可知。象山志其墓。稱四明士族。躬行有聞者。先生爲首。舒廣平亦嘗云。吾學南軒發端。象山洗滌。老楊先生琢磨。老楊者。以別慈湖也。參象山集

謝山四先生祠堂碑陰文曰。慈湖之父通奉公。以處士爲後進師。廣平嘗自敘其學曰。南軒開端。象山洗滌。老楊先生琢磨。老楊先生卽通奉也。廣平嘗切磋于晦翁。講貫文獻于東萊。而自敘不及焉。直以通奉鼎足張陸。則其學可知矣。陸子銘通奉墓亦云。年在耄耋而學日進。當今所識楊公一人而已。融堂謂通奉與物最恕。一言之善。樵牧吾師。省過最嚴。毫髮不宥。至于泣下。是慈湖過庭之教所自出也。

慈湖先訓

吾家子弟當于朋友之間。常詢自己過失。此說可爲家傳。

吾少時。初不知己有過。但見他人有過。一日。自念曰。豈他人俱有過。而我獨無邪。殆不然。乃反觀內索。久之。乃得一。既而又內觀。索又得二三。已而又索。吾過惡乃如此其多。乃大懼。乃力改心。吉則百事皆吉。人處不善之久。則安于不善。而不以爲異。

人戒節要先于味。蓋味乃朝晚之事。漸漬奪人之甚。于此淡薄。則餘過亦輕。

損人卽自損也。愛人卽自愛也。樂人之凶。彼未必凶。而已已凶矣。不善之心。則一身不及安。一家不及安。

過則人皆有。未足爲患。患在文飾。儻不文飾。非過也。志士之過。布露不隱。凡可怒者。以其小人也。然怒或動心。則與小人相去一間耳。

三代之治天下。欲使民無失其善性而已。更無二說。

時人心中。自謂今且如此度日。俟他時如意。當取快樂。不知今日無事。卽是至樂。此樂達之者鮮。人關防人心。賢者關防自心。天下之心一也。戒謹則善。放則惡。學者或未見道。且從實改過。人爲舍字等物。遮了眼。朝晚區區而不自知。

近來學者多僞。至于臨死亦安排。

爲學及五分。自休不得。

世間忙學者。欲到不忙處。

學者有志氣。無間拙愚。衝擊而開矣。無間氣習。衝擊而散矣。

外事不可深必。凡得失奉天命可也。動心則逆天命。禍將至矣。近世學道者衆。然胸中管帶一世間行。所

以不了達。學道者多求之于言語。所謂知道者。只是存想。一墮人欲。念慮顛倒。舉止輕浮。此語可謂甚善。

正欲說教住卽住得。正欲怒教住卽住得。如此卽善。

君子恭敬之心在內。人皆知之。禽獸亦知之。

人貧賤則忽之。事微細則不謹。若此者。人以爲常。君子于此戰戰兢兢。敬心無二。

學者成則無我。欲如何不欲如何。但由理而行。盛暑有待秋涼之意。隆寒有待春和之意。好學者不如此。

心無所求則樂生。此非親到者有所不知。

吾自幼年以生計不足爲憂。復思古者樂貧之士。處貧必得其理。因讀論語有若言盡徹乎。每每在懷。

日忽有所得。夫盡徹正而已矣。宿昔之憂。日見消釋。而靜止輕清。蓋得理則無所施而不利。復何憂哉。

爲學之門固不一。苟逐迹則泥矣。惟敬一門無迹可逐。不容有所泥。學者往往多忽之。誠能養之以敬。則

日仁矣。

人之趨向爲熟所奪。苟或有學。則熟者不熟。生者不生。是以自己于庶物之中作得主宰。無貪戀。則自然

見道。雖夫子不易吾言。

此身乃天地間一物。不必兜攬爲己。

處高堂則氣寬。居茅屋則氣隘。對風月則氣清。當晦昧則不爽。類皆如此。以其有我也。

人有過尙有改一路。有過得改。猶晦昧之得風。大旱之得霖雨。當天地陰陽不和之時。而爲之一新。亦若

此。或者不達。過作則惟恐人知。安有不知之理。設或不知。潛伏于中。此過必毒害己益甚。過既不去。使己

終身爲小人。學者試思。卽以此斷其是非。去留庶使改過之心有勇。既改之。則便可無愧。

人生一世。只怕迫一場便休。

祖望謹案此語近禪。

不能舍己從人。則知識日昧。處世常見其難。故人常在難中。

好學之心一興。則凡在吾身之不善自消。至于面目塵埃亦去矣。

胸中無貪染。目則明。耳則聰。

吾見人好問則喜。

吾飲饌不敢嘗時新衣服喜補綻。于器用亦然。無求新棄舊之意。吾得此意。敢保老景不爲人所厭。

卽事卽學也。卽此下筆處卽學也。

吾之本心澄然不動。密無罅隙處。人自己尙不識。更向何處施爲。

大中至正之道。近在日用。見于動靜語默。不必他求。

人以目逐物爲見。以耳逐物爲聞。謂之分明。不知乃大不分明。學者以所得填塞胸中。中毒之深。復不自

覺。顏子屢空。還有此否。

畏天命則無所求。而享安逸矣。苟未及安逸。則知貪求心未盡。貪求心未盡。則知未識天命也。君子胸襟

常無事。當悅樂。

事卽學也。事學有二。則學亦勞矣。

學有進時。如龍換骨。如鳥脫毛。身與心皆輕。安享福無已。

學者言多則散學力。

人知學進其處世如享醇酒怡怡融融。

食不語爲學到日自然如此。

動靜語默皆天性也。人謂我爲之。是將黃金作頑鐵用耳。

學者涵養有道則氣味和雅。言語閑靜。臨事而無事。

不逐物而得理。此時如丸珠在盤無所凝滯。

大舜之心。卽瞽瞍底豫之心。瞽瞍底豫之心。卽大舜之心。

欲言之時。與無言之時同。則學精矣。

事無大小。有志者皆得之。竊盜取地窟。一釐復一釐。不敢作聲。不敢思量他事。但一心聚徹。學者似之。不

患所學不成也。

惡心未萌時。與學成就時一般。

惟無憎惡人之心者。乃能勸戒人。有憎惡人之心者。其勸戒人必不服。

儻有志于學。見賢者亦學也。見不賢者亦學也。喜樂亦學也。憂苦亦學也。學至此。學乃吾之全體。

使有牧童呼我來前曰。我教汝。我亦敬聽其教。

梓材諸案慈湖先訓。本在慈湖學案。特老楊先生爲象山老友。自宜立傳。故以是訓列于傳後。

慈湖曰：先公一日閒步到蔬園，顧謂園僕：「吾蔬間爲盜者竊取，汝有何計防閑？」園僕姓余者曰：「須并少分與盜者，乃可。」先公因欣然顧簡曰：「余卽吾師也。」吾意釋然。

吏部豐宜之先生誼

豐誼，字叔賈，一字宜之，鄆縣人。清敏公稷之曾孫也。以父死難，梓材案先生父名治，揚州監倉，殉建炎之難。被任知建康軍，歷知常台、饒、新、衢州，皆有惠政。隆興元年，遷戶部郎，外除湖南運判。臺臣議引年之格，先生首請歸。孝宗召爲吏部郎，未赴而卒。子有俊，從象山遊。補

文恭羅此庵先生點

羅點，字春伯，崇仁人。登淳熙三年進士第，累官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光宗不過重華宮，先生同宰執引上裾而哭，與同列奏諫之。章凡三十五，又自諫者十六疏，寧宗嗣位而卒，贈太保，諡文恭。嘗從學于象山，相聚甚久。晦翁與林黃中，以爭西銘易象不相得，黃中勸晦翁僱蹇不就職，朝議不直黃中，于是兩罷。先生致書象山，謂朱林皆自家屋裏人，不宜自相矛盾。象山答之曰：「天地開闢，本只一家，來書之云，不亦陋乎？古人但問是非邪正，不問自家他家，舜于四凶，孔子于少正卯，亦只治其家人耳，妄分儻黨，此乃學不知至，自用其私者之通病也。」

梓材謹案：此傳係梨洲原文，考袁聚齋爲陸氏大弟子，其作先生行狀云：「擺脫凡陋，刻意講學，每以追隨前修自勵。」又云：「平居講貫，博取諸人，至于進退出處之大義，則心自決之，不言爲象山門人。」傳當云：嘗從講學于象山，故謝山奉臨川帖子謂以集中偶有過從，而遽爲著錄，并列其子爲再傳之。

徒者爲未然也。

附錄

羅此庵自西府歸。有里人叩之曰。吾有蓄疑而不敢白于公者有年。今容白之。可乎。公曰。言之何傷。曰。公生平未嘗妄行一步。公爲推官時。大雪。吾醉歸。見公以杖撥雪。戴溫公帽。著履。後有蒼奴負篋。公之奴也。吾以醉。不敢前與公揖。然心疑之。以爲公暮夜且安往。公笑曰。子之所見詳審如此。是未嘗醉也。陳同甫獄急。吾未嘗識之。憐其才。爲援之。吏篋內皆白金也。同甫至死未嘗知之。今因子問而及。補

黃壺隱先生屢附見槐堂諸儒學案

縣令劉先生恭別見虛陵學案

象山同調

忠文徐宏父先生誼

縣令陳叔向先生葵並爲徐陳諸儒學案

象山家學

通直陸先生持之

陸持之字伯微。文安公九淵之子也。七歲能爲文。文安授徒象山之上。學者數百人。有未達。先生爲數釋之。文安知荆門。郡治火。先生倉卒指授中程。文安器之。韓侂胄將用兵。先生憂時不憚。乃歷聘時賢。將有以告。見徐子宜于九江。時議防江。先生請擇僚吏。察地形。執險而守。執易而戰。執隘而伏。毋專爲江守。具

言自古興事造業。非有學以輔之。往往皆以血氣盛衰爲銳惰。故三國兩晉諸賢。多以盛年成功。名公更天下事。變多矣。未舉一事。而朝思夕維。利害先入于中。愚恐其爲之難也。子宜憮然。又之鄂。謁薛象先。項平甫之荆。謁吳畏齋。爭欲留之。尋皆謝歸。著書十篇。名臆說。嘉定三年。試江西轉運司。預選常平使。袁正獻變薦于朝。謂先生議論不爲空言。緩急有可倚杖。不報。豫章建東湖書院。連帥以書幣驅起先生。長之。嘉定十六年。寧宗特詔先生祕書省讀書。固辭不獲。既至。又詔以迪功郎入省。乞歸。不許。理宗卽位。轉修職郎。差幹辦浙西安撫司。以疾請致仕。特命改通直郎。所著有易提綱諸經雜說。參史傳。

象山門人

文元楊慈湖先生簡別爲慈湖學案

正獻袁潔齋先生變別爲潔齋學案

文靖舒廣平先生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鄉貢舒先生琥

舒先生琪並見廣平定川學案

通判傅曾潭先生夢泉

主簿傅翠山先生子雲

推官鄧直齋先生約禮

黃先生叔豐並爲槐堂諸儒學案

嚴先生松別見梭山復齋學案

胡先生大時

蔣先生元夫並見巖麓諸儒學案

知州李先生耆壽

曹無妄先生建

萬先生人傑

劉先生孟容

劉先生定夫

曾先生祖道

符先生敍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徽君沈先生炳別見廣平定川學案

梓材謹案象山弟子亦彙繁自別見諸學案外并入槐堂諸儒學案

象山私淑

節推趙復齋先生彥肅

趙彥肅字子欽嚴之建德人也少志聖賢之學窮理盡性深造自得弗措也乾道進士以光堯喪三年弗仕周益公力薦之先生益引嫌僅官寧海軍節推而止所著書有易說廣學雜辯士冠士昏饋食圖行于

世朱子嘗稱之曰近世未有如此看文字者學者稱爲復齋先生宗師象山嚴陵之爲陸學者自先生始嘉定中太守鄭之悌建堂祠之補

附錄

楊慈湖狀行實曰先生書無不習習無不究自始仕習明經科業成去習宏博科業成又去習先儒諸書自謂無不解者逮從晦巖沈先生遊因論太極不契憤悶忘寢食遂焚平昔所業數篋動靜體察工夫無息閒一日舟行松江聞晨雞鳴已而犬吠通身汗浹前日胸中窒礙一時豁去其後以語學者且曰不知此一身汗自何而至省覺之初有詩曰循緣多熟境溺法無要津虛心屏百慮猶是隔幾塵雲邊察飛翼水底觀躍鱗悶殺魯中叟笑倒濠上人閒居善誘學隨叩輒鳴自卦畫象數儀象律曆封建方田儀禮司馬法及釋書道藏下至醫卜道引之類各因所質而誨之學者欣躍自喜則又曰此如坐賈居肆聊備雜蓄以應人需爾非吾本務也姑遲十年吾將收繩捲索以俟能者

教授姚先生宏中

姚宏中字安道海陽人登嘉定進士調靖江教授自師友講學外絕無他交歸端居一室惟日溫舊學性狷介不苟隨從鄉前輩遊得濂洛諸大儒書讀之曰道在是矣玩索精微意度超然若不屑于世者參姓譜

附錄

陳北溪答陳伯澡書曰姚省元過溫陵得款曲講論有疑于格物工夫之爲外而且煩又有眷于陸氏學問之爲得而非偏雖云篤志恐散漫而無倫

又曰姚省元寄一書。看來乃江西流派。確然欲自植立一門戶。無可挽回者。輕剝儒宗。妄自尊大。亦緣未曾深用工夫得滋味。

又答郭子從書曰。仙鄉姚安道。亦象山之學。此後生妙齡美質。頗勁挺自立。但不知從何傳授。得此一門宗旨。

又曰姚安道美質不遂。誠爲可惜。其人已往。無足論。大抵自專自是。而不虛心。乃世儒通患。

梓材謹案北溪文集。又有與姚安道書。節錄于北溪學案。

李氏家學

教授李先生肅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李氏門人

推官鄧直齋先生約禮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楊氏家學

文元楊慈湖先生簡別爲慈湖學案

楊氏門人

文靖舒廣平先生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豐氏家學

軍帥豐先生有俊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伯微門人象山再傳

葉先生元老別見鶴山學案

趙氏門人

喻先生仲可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金溪續傳

侍郎湯晦靜先生巾別爲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周先生可象

周可象

梓材議案靜明學案靜明本傳稱其盡求象山之書及其門人如楊敬仲傅子淵袁廣徵錢子是陳

和仲周可象所著經學等書次先生于袁錢陳之後蓋亦爲象山之學者也

程月巖先生紹開別見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純節胡石塘先生長孺別見木鐘學案

教諭汪主靜先生深

汪深字萬頃休寧人也學者稱爲主靜先生大有志于聖學其時新安儒宿率皆讀朱子之書先生年未二十遊真揚二州間與諸有志之士講學平山堂上謂今學者之病在于未有灑然融釋處不過知所自守苟免顯然尤悔而已于是盡棄平日所學更鞭飭于不及處脫然有自得氣象累試禮部不第以景定

三年授安吉教諭。嘗謂古道修明，人心純一，後世文藝之二，輒轉沈痼，幾于蠹蝕不存。然而理之在人心者，不容泯也。安定先生在湖學，成就人才甚廣，遺規猶在。諸生天資雖通塞不同，必求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之妙，使高遠者不墜于荒忽，循守者不流于滯錮，辨傳註之得失，達羣經之會同，極聖賢之闡奧，推考禮樂制作，刑政因革之文，務使有所依據，以爲日用常行之地。每月朔升堂講學，諸生環立聽之。時人爲之語曰：前有安定，後主靜，于是朝臣以先生薦于太學，或曰：先生之學，陸學也，非朱學也。遂寢賈似道日益擅政，先生辭歸。以大德甲辰卒。先生嘗謂子曰：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古之善葬法者，莫如郭景純，曷不逆善祖父之葬地，以免子孫斫頭之禍。觀胡澹庵楊誠齋諸公之言，其不足信也明矣。吾身後但求水深土厚，足以爲朽骨之永宅，無他求也。陳定宇曰：世以先生之學出于陸子，嗚呼！陸子豈易言哉。彼亦安知朱陸異同之所以然哉。補

文正吳草廬先生澄別爲草廬學案

隱君陳靜明先生苑別爲靜明寶峯學案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表

劉清之

族子孟容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晦翁南軒東萊同調

趙蕃

子遂

周端朝

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鄭夢協

施憲亨

韓冠卿

子燮

從子境

韓宜卿

子度 見上靜春門人

韓度

從孫 忼

從曾孫 耘之

從元孫 諤

從孫 性 別見潛庵學案

韓澆

宋之源

李臺

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黃榦 別爲勉齋學案

曾祖道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劉黼

許子春

陸九淵 別爲象山學案

彭龜年 別見巖麓諸儒學案

向溥 別見五峯學案

並靜春學侶

清江學案

祖望謹案朱張呂三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清江劉氏兄弟也。敦篤和平。其生徒亦徧東南。近有妄以子澄爲朱門弟子者。謬矣。述清江學案。梓材案清江學案。謝山所特立。序錄原底作靜春學案。後定刊本易之。

朱張同調

教授劉孝敬先生靖之父

劉靖之字子和廬陵人學者稱爲孝敬先生先生爲人廉靜寡欲敦重少言而和易端粹不爲崖異之行其家居孝友尤篤也自少卽以經學文行知名登進士第再調贛州教授還家待次益以諸經自課日求其所未至者蓋自音讀訓詁以及近世諸儒論說無不該貫及至官視其學故有趙清獻祠後廢而生祠郡守部刺史至五六人先生曰趙公與濂溪先生法皆當得祠者今或廢于已舉或初未嘗立也彼紛紛者何爲哉命悉撤去而更爲二公之祠諸生請曰趙公則聞耳矣敢問濂溪何人也先生具告之故且出其書使之讀諸生固已風動于是先生又益推本其說以發明六經論孟之遺意諄諄辯告如教子弟晨入寓直至暮乃罷日以爲常其教大抵以讀書窮理爲先持敬修身爲主至于學官程課有不可廢者其命題發端必依于是而出焉于是學者益知所向其言行小不中禮服飾小不中度必規正之課試之文以老佛論道以管商議政忘讐恥徇時俗者皆棄不錄于是學者又知所懲其于有司之事亦皆精審嚴密開斥其贏以市鬪史至若干卷待諸生以恩至於進退取舍之間則必考行能視次第稽諸公論而未嘗有所私也以故諸生之事先生如事父兄服習其教而守行之俗爲一變其浮惰不事學者往往引去或亦悔前所爲而革心自新焉郡縣吏皆怪以謂學官弟子比無入官府辯訟請謁者父老皆喜以謂吾家子弟比無荒嬉惰游還家叫呼犯上者士大夫家亦爭遣子弟來入學贛之人至咨嗟相與言曰吾邦自李先之爲教官迨今七八十年乃復得劉君耳翰林承旨周必大聞之爲記其說于聽事之壁先生既去改宣教郎遭繼母喪以卒諸生哭之皆失聲相與守其法不變去而從其弟靜春以卒業者數人先生平日閉戶讀書不甚與人接雖名士亦不強附而時之縉紳多慕與交國子祭酒蕭之敏嘗以經行氣節

薦于朝。宋室鉅人門戶。一再世凋落者。不可悉數。惟劉氏自太宗時名式者。爲刑部郎。胡安定所爲記墨莊者。至先生父滌。亦好學修飾。及乎先生兄弟。世數益遠。而家法益峻。忠厚雍睦之風不墜。求之故家。能如是者少矣。及卒。丹稜李巖書其墓曰。孝敬劉君。而廣漢張敬夫。杖爲刻銘納壙中。新安朱子又爲之傳。是數君子者。蓋或未嘗識先生也。參朱子文集。

孝敬家學

知州劉靜春先生清之

劉清之。字子澄。子和之弟也。學者稱靜春先生。初受業於子和。登紹興進士。因往見朱文公。慨然有志于義理之學。以力行切己者。省察性情爲務。有志者必如曾子。用力于容貌辭氣。顏子用力于視聽言動。方爲善學。父憂服除。調建德縣簿。萬安縣丞。檄視旱災。徒步阡陌。規畫防閑。民甚有賴。龔侍郎戊良爲帥。具實跡聞于朝。命都堂審察。不赴。時競羨餘。發運使史正志俾拘集州縣畸零之賦。將以薦之。先生貽以書曰。此皆州縣侵刻于民。法所當禁。某誠不敢玷侍郎知人之鑒。竟詣吏部。餘除知宜黃縣。龔侍郎又與周益公必大交薦。孝宗召對。首論民困兵驕。大臣退托。小臣苟媮。又言用人四事。一辨賢否。二正名實。三使材能。四聽換授。改太常寺簿。服除。通判鄂州。知衡州。初至。兵無見糧。官無實俸。上供送使無備。已而郡計漸裕。嘗作論民書一編。非理之訟。日爲衰止。又以士風未振。增築臨蒸精舍。如治心治身治家治人。確然皆可舉。而指之爲閔武場。作朱陵道院。祀張九齡。韓愈。寇準。周敦頤。胡安國于左。死節。晉太守劉翼。宋內史王應之于右。以不能媚部使者論罷。主管雲臺觀。歸築槐陰精舍。以處來學。胡晉臣。鄭僑。羅點。皆力薦。

之光宗起知袁州疾作猶不廢講論病革取高氏送終禮授二子曰自斂至葬視此卒年五十七所著有曾子內外雜著篇調蒙新書外書戒子通錄墨莊總錄等書從黃氏補本錄入

祖望謹案靜春本臨江人原父貢父之宗也後徙吉之廬陵四五歲讀蒙求至龔遂勸農文翁興學諷誦久之其父因語之曰此二君子教人之要務也人亦不過耕與學耳先生聞之欣然自是讀書勤甚比長受業于兄孝敬先生早夜力學自修專以儀型先世希慕往哲爲事博極書傳而不專科舉之習燕居端坐終日翼翼尤愛惜士類有一善則亟稱樂爲成就聞人之過慘然如痛在己汪文定公應辰周文忠公必大楊文節公萬里李文簡公癸皆重之其同輩所最相得者彭止堂向伯源靜春先生語

苟志于學而乃唯性理文書是玩善士大夫是攀是慕與向來眩于文章溺于訓詁流于異教者同一轍也且如一言之差在于常情爲未害試思是時此心存乎不存一步之遠在于常情爲未傷試思是時此心定乎不定有志者于容貌顏色辭氣用力如曾子于視聽言動用力如顏子則先儒之訓簡易明白皆可舉而行誰能禦之

王承告其子毗曰聞習禮學不如式瞻儀型諷誦文辭不如親承音旨

世道之衰屈身于勢利者不怪一從學士真儒考德問業則曰是好名者經師易遇人師難遭

獨立無朋雖夙夜兢兢學不加進

學者多陰看見成道理

異端侵畔良可憂。

此學二字向來愚見只說學之爲學無與爲對言此學則是吾亦自招彼學而與之抗故不必言此學二字。

今日之俗惟知得而忘義詔令一下仕者曰增秩乎士曰免舉乎兵曰受賞乎民曰蠲租乎有是則欣然奉承否則雖有良法美意利國便民謂之空文視之蔑如也夫爲政之道有政有教理也義也人心所同謂今世明于義理竟難其人不亦誣乎但當精擇百官求其明于理義者以爲監司爲學官爲守令爲將帥則風俗知變上下一心吾君吾相端本清源所以儀刑萬邦者不出于他而舉出于理義將以紹復大業無難矣。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靜春先生語十一條今移入廬陵學案一條移入復齋學案一條移入荆公新學略一條。

附錄

先生孝友誠篤質直好義意廣而心和強敏而有立初以進士得官已欲應博學宏辭科及見朱晦翁卽盡取所習辭業焚之慨然志于義理之學罷官嚴陵亟至東萊呂公書院講論經義留數月乃去廣漢張公守嚴陵時尙未識先生已深知先生爲人其後書問往復神交心契先生天資既高復從二三君子講學故所造日益超而當世鉅儒如玉山汪公巽巖李公皆敬慕之。

書贊朱晦翁曰始某讀論語得元祐以來諸老先生說以爲世徒有此書耳他日有告以今時二三君子

之所在者。于時坐不安席。遂欲起而從之。已而不能。則有三焉云云。二三君子不幸已死。則無可言者。幸而執事者在此。有可見之便。其又奚說。願見蓋十五六年矣。語曰。經師易遇。人師難遭。願以素絲之質。附近朱藍。伏惟誨之。

又曰。某少壯不務學力。長大懶拙于義理。少所開明。又獨立無朋。夙夜兢兢。而學未加進。臨事接物。亦多齟齬。非時異事殊。某未之學耳。

晦翁復書曰。執事以盛年壯氣。清節直道。發軔進途。既有聞于當世矣。而說學好問之意。勤勤有加。又將有意于古人爲己之學者。而然邪。

又曰。來書深以異學侵畔爲憂。自是而憂之。則有不勝其憂者。惟能于講學體驗加功。使吾胸中洞然無疑。則彼自不能爲吾疾矣。願以聖賢之言。反求諸身。一一體察。須使一一曉然無疑。積日既久。自當有見。但恐用意不精。或貪多務廣。或得少爲足。則無由明爾。若夫涵養之功。則非他人所得與。在賢者加之意而已。若致知之事。則正須友朋講學之助。庶有發明。不知今者見讀何書。作如何玩索。與何人辯論。惟毋欲速。毋蓄疑。先後疾徐。適當其可。則功日進。而不窮矣。並從黃氏補本錄入

呂東萊與書曰。參預處聞每效忠告。甚善。或云其間多雜以嘲嫺。雖意在諷切。然便無誠篤氣象。未必能動人也。

祖望謹案。參預謂平園。東萊與平園札。則曰子澄嘲嫺。乃天資未重之病。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此不妨有益也。

靜春學侶

文安陸象山先生九淵別爲象山學案

忠肅彭止堂先生德年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通判向先生活別見五峯學案

靜春家學 敬再傳

劉先生孟容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靜春門人

文節趙章泉先生蕃附子遂

趙蕃字昌父。本鄭州人也。南渡後居玉山。學者稱爲章泉先生。以大父龍圖致仕恩入仕。嘗再得官。皆未赴。已而主太和簿。先生雅有山林之思。居官清苦。題其齋曰思隱。楊公誠齋贈之詩云。勸渠未要思舊隱。且與西昌作好春。又酷愛其詩。以爲滄秋菊嚼春冰也。及爲辰州司理參軍。辨冤獄。不爲二千石屈。以是罷。然卒見直于當路。先生少從靜春先生劉氏學。至靜春守衡。欲從之卒業。乃求爲衡之安仁酒庫監。甫至。靜春以非罪去官。先生卽丐祠從之歸。論者嘆曰。師友之際如此。肯負國乎。先生性寬平。與人樂易。而大節所在。莫能奪也。周公平園少與先生厚。平園仕漸通顯。先生寄之詩曰。公如在廊廟。我亦遂簞瓢。及平園入相。累薦竟不起。論者以爲不食其言。喜作詩。書箋往復。多以詩代。援筆立成。不甚經意。而閒遠自得。讀者以爲有陶靖節之風。中興而後。學道諸公。多率于詩。呂居仁曾吉甫劉彥沖。其卓然者。乾淳間。薛

季宜陳君舉尤工。至四靈雖嘗遊水心之門。而無得于其學。故是時學道而工詩者惟先生。大江以南推二泉。其一謂韓氏澗泉也。每當得意。浩歌長吟。有風浴詠歸之風。然先生時以學道未成爲懼。年且五十。更從朱子請益。及其老也。猶以末路自警。題所居曰難齋。先生最謙退。不敢以師道自居。晚而諸儒彫謝。惟先生巋然無恙。門人負笈從之者益多。則勉以師友之源流。理宗卽位。于時先生書祠官之考三十有一。朝臣爭薦以太社令召。三辭不拜。以直祕閣召。三辭不拜。詔予祠。先生連章請致仕。不許。自是累年請益力。乃詔以原官老。踰月而卒。得年八十有七。其長子遂亦七十矣。所著有章泉集。雲濤案先生所著有乾道藥二卷。淳熙藥二十卷。章泉藥五卷。劉漫塘表其墓。信州守吳旂請錄其後。詔以遂補上州文學。亦固辭。詔以承務郎致仕。仍推恩于其子。景定三年。門人祕閣修撰鄭夢協爲請諡。乃諡文節。遂字景初。有家學。

雲濤謹案。案底本。先生別傳有曰。趙昌父本管城人。南渡。與周益公同里。益公當軸。所仕但一酒官。五十年不調。八十餘。朝以祕閣正郎聘之。不重云云。可與是傳參攷。

知州韓貫道先生冠卿附子雙從子境

韓先生宜卿合傳

韓冠卿字貫道。忠獻公之後也。知饒州。建炎南渡。忠獻之裔散之四方。而東來者。則文定公忠彥子治之後。治知和州。其子爲兩浙提刑。膺胃。次直祕閣。膺胃始居越。先生爲提刑之孫。受業清江。劉子澄之門。清江之學。于晦翁南軒。東萊如水乳。其教先生也。以一實字。蓋卽司馬溫公教元城以誠字之說。子曰雙字。

仲和知澶州。能傳其學。秘閣之孫曰堃卿。其子曰境。字仲容。史館秘閣。亦能傳清江之學。與澶州稱二仲。而饒州弟宜卿。有子曰度。

梓材謹案。謝山于莊節傳云。叢山父子皆師劉子澄。而友楊敬仲。知饒州之弟。亦師叢山弟子。

隱君韓叢山先生度

韓度。字百洪。隱居講學。旁參慈湖之說。風節尤高。世以叢山先生稱之。

庶官韓澗泉先生洸

韓洸。字仲止。上饒人。南澗先生元吉之子。有高節。從仕不久。即歸信上。嘉定中卒。有澗泉集。

郡守宋先生之源

宋之源。字積之。朱子更曰深之。雙流人也。秘書丞若水子。兄弟皆師朱子。秘書使湖南。先生從行。朱子謂曰。衡湘胡氏父子兄弟及南軒講學地也。今其流風遺韻多在者。吾友劉子澄方爲守。可就訪之。先生奉教。既至。遂學于劉氏。會永嘉戴少望亦在焉。先生又師之。其不名一師。好學如此。官龍游令。逆曦之變。解印去。賊平。當路者以聞。詔進秩。知什邡縣。累官知雅州。夷人盜邊。撫而又至。先生曰。不大治不創。乃絕其餉道。示必盡之。夷誓死無犯。璽書褒嘉。進知嘉定府卒。

文肅李悅齋先生稟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文肅黃勉齋先生幹別爲勉齋學案

曾先生祖道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特奏劉先生舖

劉舖字季章與景陽許子春皆廬陵醇儒。從朱文公學。後爲特奏第一人。參鶴林玉露。

梓材謹案朱子文集答季章書二十三在劉公度許景陽之間。其書有云。劉袁州不謂遂止于此。令人心折。細讀來書。知所以經紀其家者。不以生死從違二其心。不勝歎服。袁州謂靜春。則先生固從學靜春者。蓋卽劉黻字季文之昆季也。又案謝山學案劉記。有景陽季章四字。卽先生與許先生子春爾。

許先生子春

許子春字景陽。同安人。黃勉齋答余瞻之書云。廬陵書信。遞去良久。旦夕雖有回訊。當得尋便納往景陽。書向說比亦收書看。周禮甚有味。亦作書挽其歸。恐遂爲廬陵人。未可知也。參勉齋集。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彙底列先生子靜春門人。而未詳事實。儒林宗派朱子門人有許景陽字子春。同安人。名字互易。今從勉齋集改正。先生殆以靜春弟子而受學朱子門者。

章泉門人孝敬三傳

忠文周先生端朝別見獻齋諸儒學案

修撰鄭先生夢協

鄭夢協字新恩。玉山人也。章泉先生高弟。梓材案章泉行狀。先生所作。與魏鶴山真西山厚。講道最篤。而漫塘最稱其文。嘗官祕閣修撰。

施尊道先生靈亭

施靈亭字榮南邵武人也。趙章泉弟子。以學授徒。鄉人稱爲尊道先生。

韓氏家學

隱君韓叢山先生度見上靜春門人

韓義行先生忱附子耘之孫諤

韓忱字義行梓材案謝山原底作義行先生韓亢又云學者私謚爲義行先生。今檢史刻諸壻亭集叢山相韓舊塾記云莊節與其兄忱字義行並有名莊節名性其兄必名忱不名亢義行其字也並非私謚故節而易之又案是傳先生從弟莊節而舊塾記云莊節兄忱亦異會稽人也忠獻之後左司員外郎膺胄之元孫宋宰相家之講學者范文正公後相繼三世六人呂正獻公後相繼七世十有八人張魏公後相繼三世五人趙忠定公後相繼四世六人稱最盛執政家則范蜀公後相繼六世八人而忠獻公之裔五世後自貫道先生始學于清江劉子澄諸子若孫繼之亦五世先生其孫行也博極羣書研精性理之學貫道之得于劉氏者以實字爲宗蓋亦澗水不妄語之緒先生克昌其學宋亡韓氏失祿仕先生與其從弟莊節先生性自相師友先後師表當世五百年來文獻失落貫道先生志銘出于慈湖今亦不存其僅得見于世者莊節一人而已子故略存其學統以附之范呂之次先生子耘之孫諤亦皆以學行稱

莊節韓先生性別見帶庵學案

說齋學案

祖望蓮案永嘉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說齋唐氏也而不甚與永嘉相往復不可解也或謂永嘉之學說齋實倡之則恐未然述說齋學案梓材案說齋學案謝山所特立

永嘉同調

提刑唐說齋先生仲友交變封

唐仲友字與政金華人也侍御史堯封之子侍御以清德有直聲先生兄弟皆自教之成紹興二十一年進士兼中宏辭通判建康府上萬言書論時政孝宗納之召試除著作郎疏陳正心誠意之學出知信州以善政聞移知台州嘗條具荒政之策請以司馬光舊說令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量出息俟年豐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從之鋤治奸惡甚嚴晦翁爲浙東提刑劾之時先生已擢江西提刑晦翁劾之愈力遂奉祠先生素伉直既處摧挫遂不出益肆力于學上自象緯方輿禮樂刑政軍賦職官以至一切掌故本之經史參之傳記旁通午貫極之蘭絲牛毛之細以求見先王制作之意推之後世可見之施行其言曰不專主一說苟同一人隱之於心稽之於聖經合者取之疑者闕之又曰三代治法悉載於經灼可見諸行事後世以空言視之所以治不如古痛闢佛老斥當時之言心學者從遊嘗數百人初晦翁之與先生交奏也或曰東萊向嘗不喜先生晦翁因申其意陳直卿曰說齋恃才頗輕晦翁而同甫尤與說齋不相下同甫遊台狎一妓欲得之屬說齋以脫籍不遂恨之乃告晦翁曰渠謂公尙不

識字如何爲監司。晦翁銜之。遂以部內有冤獄。乞再按台。既至。說齋出迎。稍遲。晦翁益以同甫之言爲信。立索印。撫其罪具奏。說齋亦馳疏自辯。王魯公准在中書。說齋蠲家也。晦翁疑其右之。連疏持之。孝宗以問魯公。對曰。秀才爭閒氣耳。于是說齋之事遂解。而晦翁門下士。由是并詆魯公。非公論也。或曰。是時台州倅高文虎譖之東萊。東萊轉告晦翁。案東萊最和平。無伎忌。且是時卒已一年。同甫與晦翁書曰。近日台州之事。是非毀譽參半。且言有拖泥帶水之意。似未盡以晦翁所行爲至當。同甫又曰。平生不會說人。是非與政。乃見疑相譖。眞足當田光之死。則當時蓋有此疑。而同甫亟自白也。是皆失其實矣。文虎小人之尤。殆曾出于其手。然予觀晦翁所以糾先生者。忿急峻厲。如極惡大慝。而反覆于官妓嚴蕊一事。謂其父子踰濫。則不免近于誣抑。且傷□□。且蕊自台移獄于越。備受箠楚。一語不承。其答獄吏云。身爲賤妓。縱與太守有濫罪。不至死。但不欲爲妄言。以污君子。有死不能也。于是岳商卿持憲節卒釋之。然則先生之誣可白矣。又在官嘗刊荀揚諸子爲之罪。則亦何足見之。彈事晦翁雖大賢。於此終疑其有未盡當者。且魯公賢者。前此固力薦晦翁之人也。至是或以嫺家之故。稍費調停。然謂其從此因嫉鄭丙陳賈以毀道學。豈其然乎。丙賈或以此爲逢迎。魯公豈聽之。夷考其生平。足以白其不然也。蓋先生爲人大抵特立自信。故雖以東萊同甫。絕不過從。其簡傲或有之。晦翁亦素多忤急。兩賢相厄。以致參辰。不足爲先生概其一生。近世好立異功者。則欲左祖先生而過推之。皆非也。先生之書。雖不盡傳。就其所傳者。窺之當在艮齋止齋之下。較之水心則稍淳。其淺深蓋如此。所著曰六經解一百五十卷。孝經解一卷。九經發題一卷。諸史精義百卷。陸宣公奏議解十卷。經史難答一卷。乾道祕府羣書新錄八十三卷。天文詳辨三

卷地理詳辨三卷。愚書一卷。說齋文集四十卷。尙有故事備要辭料雜錄諸種。而其尤著者曰帝王經世圖譜十卷。周益公曰。此備六經之指趣。爲百世之軌範者也。又嘗取韓子之文合於道者三十六篇。定爲韓子二卷。

祖望謹案。乾淳之際。婺學最盛。東萊兄弟以性命之學起。同甫以事功之學起。而說齋則爲經制之學。考當時之爲經制者。無若永嘉諸子。其于東萊同甫。皆互相討論。臭味契合。東萊尤能并包一切。而說齋獨不與諸子接。孤行其教。試以良齋止齋水心諸集考之。皆無往復文字。水心僅一及其姓名耳。至於東萊。旣同里。又皆講學於東陽。絕口不及之。可怪也。將無說齋素孤僻。不肯寄人籬落耶。梨洲先生謂永嘉諸子。實與先生和齋斟酌。其說似未然也。

愚書

制命在君。然不可居物之先。代終在臣。然不可享功之成。故用九以无首爲吉。六三以含章爲正。詩曰。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善。以報其上。

命討天也。行之君也。威福辟也。佐之相也。惡者必懲。則奸民無盜跖之壽。善者必申。則賢士無原憲之貧。故君相不可以言命。人君有三畏。畏天命。畏民心。畏輔相之臣。大臣正君。其次謀國。其下謹身。

正君之難。在制其欲。不窒其源。如決流何。不剪其根。如滋蔓何。防微消萌。力少而功多。位尊難安。德盛難全。

勝人人必恥。下人人必喜。恥生競。喜生敬。以上君臣
避世非君子之心。

中狹常易盈。內往常易屈。

君子之進退。風俗之樞機也。必退絕物。其俗激。必進失己。其俗競。不激不競。以善天下之俗。

莫神于天。以民從違。莫尊于君。以民安危。天且靈之。孰能違之。君且高之。孰能下之。

道有興廢。民無淳漓。堯舜至仁。不能絕天下之欲。幽厲極暴。不能滅天下之性。以民爲非古。是謂誣民。以

道爲不可行。是爲賊道。

遷都以復先業。何畏而猶有書。東征以卒圖事。何恤而猶有誥。未恤而強之從。必有逆命而陷于罪者。聖

人蓋不忍焉耳。以上士民

爲治者不可變常道。言治者不可厭常談。

勤固勝怠。勤而非禮則勞。儉固勝奢。儉而非禮則偏。存小節而喪大體。君子不取也。

善爲教者反諸身。以上治教

怯不勝勇。勇不勝敬。

古之爲兵者。教之以孝弟忠信。惟恐其不君子也。後之爲兵者。教之以權謀變詐。惟恐其不小人也。

取民之財。以養兵。不如使民自養之。易供也。用兵之力。以衛民。不若使民自衛之。甘心也。以上兵財

順命如順親。保性如保子。養心若養苗。馭氣如馭馬。防欲如防川。待物如待寇。一言蔽之曰誠。

鏡因塵。塵則昧之。水固清。風則濁之。塵去鏡明。風息水止。外物不干。天性乃見。

親疏固有情。遠近固有勢。貴賤固有分。因其情。順其勢。明其分。微而草木各得其所。是吾道之所以爲異也。嗚其情。逆其勢。忘其分。閨門之內。有所不行。是墨氏之所以爲同也。吾道之異。適以爲同。墨氏之同。祇以爲異。

德莫先於孝。孝莫難于保親之所與。庶人有身。推之天子。有而保之。孝莫大焉。

陰陽之說勝。則禮經廢。形相之說勝。則心術喪。祿命之說勝。則人事息。失之己。求之天。君子不由也。由惡近善。蓬生于麻。由善近惡。絲涅于墨。

謂道爲難。若塗若川。謂道爲易。若天若淵。謂之易輕而失。謂之難畏而止。勿畏勿輕。學而已矣。文以明道。或以蔽道。傳以通經。或以亂經。學以知性。或以汨性。說日益新。理益日昧。

兼愛似仁。爲我似義。清靜寂滅似無思無爲。

莫易欺于形。莫難欺于神。形視吾外。神視吾內。以上道學。

未有欲有。既有欲其若無。未實欲實。既實欲其若虛。

君子不絕人之情。亦不徇人之情。

衆人徇利以犯難。賢者潔身以避害。載道以濟世。而不罹其患者。其惟聖人乎。以上聖賢。

說齋文集

自古直道之行。本于正心誠意之間。顯于舉賢放佞之際。故伯益告舜。先以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繼以任

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告湯。先以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繼以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惟陛下防私如禦寇。存公道如護元氣。內察諸存心之初。勿使一毫或出于嗜好之私。而非先王之法度。外察諸用人之際。勿使一職或出于左右之譽。而拂天下之公議。倘有則斷而去之。既去則敬而守之。館職備對劄子。

荀卿有性惡之說。揚雄有善惡混之說。韓愈有上中下之說。性惡之說爲害尤大。世之言性惡者。皆以象藉口。吾觀象之行事。適足以見性之善。不知其惡也。象之往入舜宮。鬱陶之思。以僞爲也。忸怩之顏。以誠發也。欺形于言。愧形于色。象之本心。固知僞之不可爲也。其性豈不善哉。使象而性惡。則欺舜之言。居之必安。何愧之有。易言天地之情。則于咸。言天地之道。則于恒。至言天地之心。則必于復。蓋方羣陰剝陽。而至于六陰之用事。則天地之心。或幾乎隱。及一陽動于下。有來復之象。則天地之心。始可見。人之誘于物也。陰之剝也。俄然而復。陽之復也。象之忸怩。蓋其復性之際。復則不妄。至誠之道也。善言性者。當于復觀之。性論。

孟子書七篇。荀卿書二十二篇。觀其立言指事。根極理要。專以明王道。黜霸功。闢異端。息邪說。二書蓋相表裏。以吾觀之。孟子而用。必爲王者之佐。荀卿而用。不過霸者之佐。不可同日語也。王霸之異。自其外而觀之。王者爲仁義。霸者亦有仁義。王者有禮信。霸者亦有禮信。自其內而觀之。王者之心。一出於誠。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霸者之心。雜出於詐。故假仁以爲利。利勝而仁衰。仗義以率人。人從而義廢。湯武桓文。由此分也。荀卿之書。若尊王而賤霸矣。乃言性則曰本惡。其善者僞也。夫善可僞。則仁義禮信。何適而非僞也。四者既僞。何適而非霸者之心。吾以是知卿而用。必爲霸者之佐也。李斯之學。實出

于卿蓋卿有以啓之。或曰：卿之言曰：君子養心莫善于誠。又曰：誠者君子之所守而政事之本也。卿豈不知王道之出于誠哉？曰：子以爲誠者自外至耶？將在內耶？性者與生俱生，誠者天之道，非二物也。以性爲惡，則誠當自外入。外入則僞，惡觀所謂誠乎？吾觀告子先孟子不動心，又其言辨幾與孟子埒。至于以義爲外，以性爲猶杞柳，故孟子力詆之。苟卿化性起僞之說，告子之僞也。有論

卿謂聖人惡亂，故制禮。然則禮強人者也。惡亂故制樂，然則正聲乃矯揉而淫聲乃順其情者也。見禮樂之末而未揣其本，卽性惡之說。吾故謂告子之流，讀荀子禮樂二論。

天下有君子有中人，有小人，而釋老之說皆有以中其欲。報應禍福足以惑小人，超升解化足以移中人，清靜寂滅足以疑君子。小人曰：吾罪惡貫盈，飯僧可以免。吾覺戾山積，焚章可以贖。不惟此也，且可以致福以增算。吾何爲而不從釋老也？中人曰：吾學釋而成，可以出入死生。吾學道而成，可以長生久視。與其瀾濁世處俗塵，孰若自在而遊樂園，蟬蛻而登蓬瀛乎？吾何爲而不從釋老也？君子則曰：吾不取其教而取其道。吾不觀其外面而觀其內。蓋其說深入乎死生性命之際，周盡乎天地鬼神之理，頗與吾周易合。至于披析示人，則又優于儒書，可以直造其本源，而不勞于積習。此說一立，而釋老之害，牢不可破。嗚呼！小人人中，人既不可以道理深責，而報應禍福超升解化之說，皆誕幻詭譎，不待攻而自破。至于君子，則吾道之所賴以傳，乃惑于疑似之際，蕩然莫返，吁可悲矣！生死鬼神之理，惟聖人知之。道家欲不死，佛家欲無生，皆未之知也。聖人明幽明之故，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說，精氣遊魂，知鬼神之情狀，然不諄諄以告人。慮學者之不能無惑也，故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蓋以事人所以

事神知生所以知死。不欲子路舍其常行而他求也。學者不求之易論語之間。而輕受愚夫之誑。平時高談。則曰吾學有所悟。及遇利害事。不能毫釐。往往易其所守。幾不能自立。乃曰吾學出世法。求其死而不亡者。噫亦惑矣。昔孟子比楊墨以禽獸。爲其似是而非。今釋老者。爲己則一毛不拔。責人則摩頂放踵。是兼楊墨而爲之。其爲禽獸也大矣。釋老論

聖人之傳道。必以心。其端則始于至誠力學。後世求其說而不得。流入釋老。以爲道者。當超詣頓解。徑進于聖人之域。相與用心。不可測度之地。而學問修爲之功。幾于盡廢。捕風捉影。卒無分毫之得。曰吾之學。心學也。內以欺己。外以欺人。顧曾論

謝山唐說齋文鈔序曰。唐台州說齋以經術史學負重名。于乾淳間。自爲朱子所糾。互相奏論。其力卒不勝朱子。而遂爲世所訾。方乾淳之學初起。說齋典禮經制本與東萊止齋齊名。其後浙東儒者。絕口不及。蓋以其公事得罪憲府。而要人爲之左袒者。遂以僞學誣朱子。并其師友淵源而毀之。固宜諸公之割席。而要人之所以爲說齋者。適以累之。可以爲天下後世任愛憎者戒也。詳考台州之案。其爲朱子所糾。未必盡枉。說齋之不能檢束子弟。固無以自解于君子。然彈文事狀多端。而以牧守刻苛。楊王韓四書未爲傷廉。其中或尙有可原者。况是時之官。非一跌不可復振者也。說齋旣被放。杜門著書以老。則其人非求富貴者。不可以一偏遽廢之。是吾長于善善之心也。予少時未見說齋之文。但從深寧困學紀聞得其所引之言。皆有關於經世之學。深寧私淑于朱子者也。而津津如此。則已見昔人之有同心說齋著書。自六經解而下。共三百六十卷。文集又四十卷。今皆求之不可

得近于永樂大典中得其文若干首詩若干首鈔而編之以備南宋一家之言因爲論其人之本末或謂說齋自矜其博常詆朱子不諱一字故朱子劾之或又言說齋不肯與同甫相下同甫搆之于朱子此皆小人之言最爲可惡要之說齋之被糾所當存而不論而其言有可探者卽令朱子復起或亦以予言爲然也

說齋學侶

教授唐先生仲溫

主簿唐先生仲義合傳

唐仲溫仲義金華人皆說齋之兄也自其父侍御堯封以及說齋皆紹興名進士家庭之間日相師授仲溫饒州教授仲義樂平主簿參前平仲說

說齋門人

傅杏溪先生寅附子大東大原

傅寅字同叔義烏人也學者稱爲杏溪先生自少神骨清聳于經史百家悉能成誦比長益求異書讀之說齋唐先生講學于東陽吳葵之家先生之中表也因從之質疑問難皆有援據可反復說齋喜曰吾益友也及聞其升陞分陝之說語門人曰職方輿地盡在同叔腹中矣先生之於天文地理封建井田學校郊廟律曆軍制之類世儒置而不講者靡不研究根穴訂其僞謬資取甚博參驗甚精每事各爲一圖號曰羣書百考大愚呂先生見其禹貢圖曰是書可爲集先儒之大成矣嘗延之麗澤書院中列坐諸生揭

其圖使申言之。且曰以所能者教人所不能者。理之所在。初無彼此。諸生弗以門戶之見。恥受教也。先生亦樂爲之盡。時人服大愚之善下。而益嘆先生之學之遠也。嘗舉文中子之說。人不里居。地不井授。終爲苟道。反覆太息。謂周禮太平之書。于時九等授田。家給人足。泉府之設。特以備凶荒。原非常用。况是書體有本末。用有先後。若大綱不舉。而獨行所謂國服爲息者。是猶取名方中百品之一。而服之。及其害人。則曰爲是方者。固名醫也。熙寧諸賢。但知力攻青苗。而未知以此折之。是以不足以詘其說。故先生之書。于成周制。產分郊。作貢。授賦之說。尤詳。嘗徧遊江淮。縱觀六朝故迹。南北形勝。證諸史牒。而得其成敗興衰之故。歷歷如指諸掌。然自經制事功之學起。說者病其疏于踐履。而先生之教人。則謂下學上達。各有次第。舉而措之。尤非可以一蹴語者。故其教人。必先以小學。授以曲禮內則。少儀鄉黨諸篇。使其日用之間。與義理相發明。而知道之與器。未嘗相離也。先生精于古今軍制。而從未嘗教人讀兵書。曰胸中無論語。孟子爲之權衡。遽聞譎詐之言。則先入者爲主。害心術矣。蓋其所以學。與其所教者如此。家居非公事。不至官府。長吏之賢者。或造而問政。則盡言無隱。人有隱被其賜者。而未嘗洩也。所與交遊。其官至執政。或臺諫。則不復與之通問。州里有事。以身任之。而不辭。里中與馬師文孫居敬最相契。永嘉戴少望聞其名。執贄願交。大愚之登朝也。累以先生之學行爲言。黃文叔與彭止堂輩爭欲薦之。或言先生必不可屈。乃止。其後館于黃商伯之家最久。賓主之間。日以義利相箴切。不爲無益之語。先生既不仕。無祿。又不屑治生產。商伯持浙西庾節。遣以錢五十萬。先生悉散于宗族鄰里。無所留。晚益貧。太守孟猷聞而嘆曰。不可使賢者飢餓于我土地。乃捐俸以倡。諸好義者爲買田築室于東陽之泉村。黨禍既作。先生杜門不出。其

詩閒遠古淡。有淵明康節風。初說齋以其學孤行。於東萊亦絕不通問。葉秀發朱質雖以呂氏弟子來學。於唐而其統未合。朱子則互相糾奏。至先生始和齊斟酌。無復乖刺。先生諸子。大東承其家學。敦慤有父風。而大原從慈湖楊先生遊。從子定學于朱門。一家之中。旁搜博採。不名一師。

主簿吳先生葵

吳葵字景陽。其家以貧雄于東陽。與郭氏埒。郭氏有西園南湖石洞三書院。招延呂成公薛象先之徒。教授子弟。而吳氏亦有安田書院。初則徐天民主之。已而唐說齋主之。皆攜弟子百餘人。以至遠近。驚愕先生。既從名師。備經彙史。尤好遊。短棹獨往。一覽數州。葉水心仕江淮間。先生遊輒過之。水心爲之飯。問其所爲笑而不答。杏溪先生傳寅者。說齋上座弟子。而先生之外弟也。忘年事之如師。杏溪家貧。先生爲之紀理其家。相與終身。不失尺寸。淳熙大荒。匝其居數十里。皆其所養生而送死也。累官通山縣簿。有聲民皆化之。攝大冶縣。以德道民。大治監利濟局。嘆曰。吾本無仕進意。今老矣。遂奉祠卒。水心爲志其墓。

知軍葉先生秀發

侍郎朱先生質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直言張荃翁先生端義別見慈湖學案

正言金先生式

金式字元度。金華人。從說齋遊。淳熙十一年進士。以右正言終。在官三十年。清貧如一日。堂豐狀其行。謂金華之人傑。參嘉靖金華志。

杏溪家學說齋再傳

傅先生定

傅定字敬子杏溪先生兄子杏溪自程其子姓于學嚴而有節晚乃遣先生遠之建安受業文公之門文公集中有與傅敬子書即其人也參柳待制集

雲溪雜案黃晉卿記杏溪祠堂言先生受業朱門得其微旨與諸弟共講云。

杏溪門人

進士傅先生芷

傅芷字升可義烏人也淳熙五年進士精于經史之學爲杏溪上弟子從遊之士極盛未仕而卒所著有南園詩文集二十卷南園講錄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表

徐誼	趙希館
永嘉金溪同	丁黼
父泰亨	

	黃中				
	彭仲剛	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錢文子	喬行簡	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永嘉同調	丁黼	見上宏父門人		
		曹翬			
		湯程			
陳葵					
附師魏益之 金溪同調					

徐陳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三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平陽徐先生子宜青田陳先生叔向也陸氏之譜竟引平陽爲弟子則又謬矣述徐陳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爲謝山所特立序錄原底作徐陳二先生學案定刊本則稱徐陳諸儒蓋忠文後益以錢白石故易其稱又案一本作平陽學案

陳陸同調

忠文徐宏父先生誼

徐誼字子宜一字宏父溫州平陽人乾道八年進士由池州教授敷歷清要事孝光寧三宗入爲刑部侍郎出爲寶謨閣待制江淮制置使移鎮隆興府而卒諡忠文中忤韓侂胄貶南安軍婺州流離十年而後得釋葉水心誌其墓曰諸儒雖爭爲性命之學然而固滯于語言播流于偏末多茫昧影響而已及公以悟爲宗懸解昭徹近取日用之內爲學者開示修證所緣至于形廢心死神視氣聽如靜中震靈冥外朗日無不洗然自以爲有得也參玩茲語似亦近禪而當時諸儒學術亦因可見矣封信安郡公趙希館其門人也

梓材謹案先生傳黃氏原本列金溪學案其傳云先生羸學象山有者同赴南宮試論出天地之性人爲貴象山觀其文曰某欲說底却教子宜道盡但某所以自得受用底子宜卻無先生謂象山曰與晦翁月餘說話都不討落著與先生說話一句卽討落著是說猶沿象山年譜故以先生爲陸氏門人而謝山不以爲然

附錄

舒廣平答先生書曰吾人平生所志期不負所學中都臭味頗薰炙人造道如子宜知不可汨要須惟日孳孳簡易明白以濼盡利祿境庶此志獲申

謝山奉臨川帖子二曰陸子之教大行于浙河以東顧一時稱祭酒者必首四明四先生慈湖之祭徐忠文也自言其見陸子實因忠文之力水心作忠文墓志言公以悟爲宗云云此忠文有合于陸學之實錄而宋史略而不書得閣下表而出之善已然忠文之爲陸學固也其竟爲陸氏弟子則書

傳未有明文。黃氏曰鈔謂忠文見陸子天地之性人爲貴論。因令慈湖師陸子。與慈湖祭文合。然則忠文未嘗師陸子矣。而年譜有忠文侍學之語。恐未可據。

永嘉同調

少卿錢白石先生文子

錢文子字季文。樂清人也。乾淳之際。永嘉諸儒林立。先生徧從之遊。而于徐忠文公宏父尤契。入太學。有盛名。嘉定後。諸儒無一存者。先生歸。然爲正學宗師。以太學兩優釋褐。仕至宗正少卿。學者稱爲白石先生。所著有白石詩傳。雲濠案。謝山觀記。白石詩傳二十卷。其門人曰喬行簡。丁黼。曹黼。湯程。

金溪同調

縣令陳叔向先生葵附師魏益之

陳葵字叔向。處州青田人。自少篤學。至老不倦。舉隆興進士。知平陽縣。居官廉介。師事魏益之。水心志其墓曰。君既與魏益之遊。每恨志慮昏而無所明。記憶煩而不足賴。益之因教以盡棄所懷。獨立于物之初。未久。忽大悟。洪纖大小。高下曲直。皆髣髴。若有見焉。自是以師道歸益之。且疑呂伯恭誦書徒多。朱元晦修方不療。時呂公已下世矣。朱公雖論未合。然重其辭直無隱。士有比君所者。必使往從之。曰。可以寡過也。昔孔子稱憤啓悱發。舉一而反三。而孟子亦言充其四端。至于能保四海。往往近于今之所謂悟者。然仁必有方。道必有等。未有一造而盡獲也。一造而盡獲。佛氏之妄也。叔向培包蒙之鑰。遊于廣大。而常自言用功益難。進道愈遠。古人今人。皆未可輕議。其厲志勇猛。蓋不以悟自足也。然則先生之學。亦或有異。

于其師者與。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此傳黃氏補本亦附金溪卷末以謝山藟底供此據以補之。

宏父門人

少保趙時隱先生希館

趙希館字君錫。太祖九世孫也。南渡後居常山。少從父官衡陽。嘗有聞于陳文節公。止齋而卒。受業于徐忠文公宏父。雅以寒素自居。力貧苦學。借書鈔誦。成慶元二年進士。釋褐汀州司戶。時峒寇李元礪出沒汀贛間。軍且至。寮佐集議守城。先生下坐無一語。守異之。曰。不言得無有見乎。先生曰。守城非策也。距城三十里有關曰古城。若扼其衝。賊不足慮矣。守曰。卽以付君。時先生以宗子初入官。皆爲危之。至關審形勢。明斥堠。賊遣諜。至先生得諜。縱其舉火相示。而羸師以誤之。夜半賊數百銜枚至。先生嚴兵以待。賊至矢石雨下。無一免者。餘黨聞風而遁。軍還老幼羅拜相屬。先生由他道避之。論功卽拜本州推官。調夔州運司屬官。掌大寧鹽井事。清積負。却羨餘。知玉山縣。召對。首言民力困于貪吏。軍力困于饋帥。國家之力。則外困于歸附之卒。內困于浮沈之費。次論四蜀銓注科舉之敝。次論大寧鹽井本末。寧宗嘉納。除大理丞。遷大宗正丞。權工部郎。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過禮。吏受賕無藝。莫敢自陳。先生白其長。推行之。已而以宗室換班授吉州刺史。提舉宮觀。輪對。首論今日多事之際。而未有辦事之人。朝紳清選也。以緘默爲鄭重。以刻薄爲舉職。以無所可否爲得體。圖寄重任也。以大言爲有志。以使過爲知恩。以不待指授于朝廷爲有才。臣非敢厚誣天下。所憂在選擇未得其道。器使未當其才。次論宗學之建。朝廷美

意也。校定法不視太學而視武學。外舍優校必待公試中選而後升。一請一免而不得援永免例。已陞內舍。曾監前名而不得注諸州教授。名爲重之。實則薄之。恐非風厲之本旨也。累遷安德軍承宣使。引對言初政在明君道。總治統收人心。理宗動容曰。卿所陳於初政所繫尤切。次年論祠祭不蠲。禁衛不肅。晉節度使封信安郡公。以足疾臥家。累歲而卒。贈少保。信安郡王。先生風姿凝重。胸抱魁壘。揚人之善。不記人之過。急人之難。不忘人之恩。其仕變也。安沂公丙一見異之。解佩玉以贈。且欲舉之。先生辭以及格。沂公曰。然則使我有失士之恨。盍勉諸所親。曰。有母黨可。然不敢專。沂公曰。君謂之可則可矣。竟舉而勉之。時人兩賢之。既換班。自號時隱居士。祁寒盛暑未嘗謁告。或以爲太自苦。曰。吾乃媿報稱之難也。如并廢之。若此。心何衣食僅足。不置妾侍。故訓詞有云。爵祿褒嘉不改儒生之習。威儀謹飭蔚爲朝著之華。蓋實錄也。從蔣氏所藏藏底錄入。

恭愍丁延溪先生黼父秦亨

丁黼字文伯。故徐州人也。漢說易大師將軍寬之後。世居沛碭間。南渡後。徐爲戰地。先生曾大父執中卜居青陽。尋遷石埭。家世忠孝。雖南遷三世。時望歸故土。不治產業。其大父嘗夢神告之曰。若死葬于延溪寺右。三紀之後必昌。又三十年而生先生。年十四。已知爲學之要。父秦亨宿儒也。自教之。已而平陽徐忠文公誼教授池州。父挈先生共往。從焉。忠文以老友待之。留與共訓。後進而授先生以語孟學庸大旨。聖賢修己治人之學。永嘉錢宗正文子亦碩儒。先生由忠文以見之。得其經學。先生氣竦神悟。誦言觀行。遂爲忠文門下第一。成淳熙進士。枋臣當國。賢士多沈下僚。時天下所稱爲正學直道者。鶴山平齋西山皆

重先生而鶴山尤契。嘗曰：忠肝義膽，霜明玉潔，足以廉頑立懦也。曰：吾交文伯二十年，真端人也。嘗聞張行父之賢，亟求見之，叩以南軒之學，以爭濟邸事，干宰相怒，被逐，宰相死，召還，累官軍器監，數上封事，言大臣不法事，累進，累蹶，以直祕閣知信州、吉州，皆有聲。西山爲江西安撫，薦之，詔遷提刑，尋充四川夔州路安撫使，兼知夔州。時崔菊坡方帥四川，聞先生至，喜，贈詩，所云同志晨星少，孤愁暮雨多者也。先生沒，夔疏上十事，夔大治。乃以右文殿修撰充廣西副制置使，守靜江，尋以四川副制置使守成都。自嘉定端平以來，諸碩儒講學者，亦間或得大用于朝，然率不久輒去。至是零落且盡，而先生獨存。又棄之巖疆，以陷之死，時蜀事以極壞，先生延李微之于幕，力行寬大之政，蜀人戴之如父母，而知事之必不可支也。乃遣其家屬南歸，曰：無以老子爲念。嘉熙三年，北兵自新井大入，先生乃守大小城，飛山移屯，盡撥隸文龍帳，犀牌丁不滿七百。北兵詐用宋將旗幟，城中以爲潰兵也，以榜招之，已而知其非，或勸先生以自全計。先生笑而不答，曰：吾爲副元帥，死其分也，不可使丁氏無後。且留館甥以收吾骨，整兵夜出城南，遂戰于石筍街，衆散，且盡。先生入城，率其親信侍從數十人巷戰，寮屬惟參議官楊大異一人力竭皆死之。大異復蘇得免，事聞，賜祠，贈恤如制，諡恭愍。所著有延溪集六經辨正疑問諸史考。

祖望謹案：先生以平陽高弟，徧倣諸儒，伯仲真魏之間。晚年埋血沙場，大節凜然，而宋史附之忠義傳末，不詳其籍里，不志其生平，讀者茫然。荒略未有如此之甚者。予少有志于改正宋史，曾從永樂大典鈔得先生別傳一篇，十年以來，忽忽失去，昏志不能追憶，僅約略其大概，列之學案，而其言行之詳，不復能舉矣。又嘗見先生作文正公祠記，其中謂池州實有長山文正之母，晚適朱氏，實爲

池人未可竟指爲淄州之長山其文亦朗朗有法

附錄

吳鶴林曰恭愍生平忠雅端靖持論侃然寧避烏臺之官而不肯有一毫欺詐之事寧嬰黃閣之怒而未嘗少怠其阿護善類之心于義利之界限辨之尤明死國未幾制府參謀□翊雍容就義文南守相□銳□汝薶慘怛血戰而死皆其英風義魄所風厲也

修撰黃先生中

黃中字仲庸平陽人也成紹熙進士爲館職肆力於學時徐忠文公方起平陽于永嘉諸儒中又別爲一家先生從之遊嘗與朱子往復論學欲實地用功不徒託之空言而已學禁方嚴先生校藝漕闈發策平居不以利祿入其心培植涵養如木有根水有源用之則回既倒之狂瀾不用則唱和寂寞之濱亦足名世任此責者誰與朱子見之嘆曰近年此等議論令人嘆服累遷起居舍人兼侍講敷陳剴切寧宗曰朕正倚毗卿前後三十餘疏當路不喜出知袁州徙泉州進右文殿修撰卒平陽弟子以先生爲第一

提舉彭先生仲剛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白石門人

文惠喬孔山先生行簡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恭愍丁延溪先生黼見上宏父門人

文恭曹東畝先生函

曹誦字西士瑞安人文肅公叔遠族子也少從錢白石學登嘉泰二年進士第授安吉州教授調重慶府司法參軍郡守度正欲薦之辭曰章司錄母老請先之正敬嘆改知建昌縣復故尚書李公擇山房建齋舍以處諸生擢祕書丞兼倉部郎官出爲浙西提舉常平陳和籩折納之敝建虎邱書院以祀尹和靖移浙東提點刑獄寒食放囚歸祀其先囚感泣如期至召爲左司諫與王萬郭磊卿徐清叟俱負直聲當時號嘉熙四諫上疏言立太子厚倫紀以弭火災又論余天錫李明復之過迂旨遷起居郎進禮部侍郎不拜疏七上進古詩以寓規正久之起知福州再以侍郎召爲臺臣所沮而止遂守寶章閣待制致仕卒諡文恭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號東欽見程撫州士龍所作劉寶山先生行狀

縣尹湯先生程

湯程與喬行簡同門爲縣尹嘗爲喬述白石病革時言曰吾於詩傳尙多欲有所更定云參喬孔山文集梓材謹案喬文惠序白石詩傳前云同門湯尹程後云訪求于湯尹之姪時大倅僧詰釋刻諸郡齋謂之湯尹故知其爲縣尹也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表

樓鑰 別見鄧剡諸儒學案

劉燾

劉炳

劉砥

劉嗣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並西山學侶

西山蔡氏學案

祖望謹案西山蔡文節公領袖朱門然其律呂象數之學蓋得之其家庭之傳惜夫翁季錄之不在也述西山蔡氏學案梓材案文節傳原附晦翁學案謝山始別爲西山蔡氏學案

晦翁門人劉季再傳

文節蔡西山先生元定父發

蔡元定字季通建之建陽人父發博覽羣書號牧堂老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授先生曰此孔子正脈也先生深涵其義既長辨晰益精聞朱文公名往師之文公叩其學大驚曰此吾老友也不常在弟子列四方來學者必俾先從先生質正焉從臣尤公表揚公萬里薦堅以疾辭慶元初年韓侂胄禁

僞學御史沈繼祖奏朱熹剽竊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誼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粗食淡。衣袈帶博。潛形匿跡。如鬼如蜮。其徒蔡元定佐之。爲妖。乞送別州編管。先生曰。化性起僞。惡得無罪。遂謫道州郡縣。捕甚急。先生毅然上道。文公與諸所從遊百餘人。送別蕭寺。坐客感嘆。有泣下者。文公視先生不異平時。因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杖屨同。其子沈行三千里。脚爲流血。至春陵。遠近從者日衆。或謂宜謝生徒。先生曰。彼以學來。何忍拒之。若有禍患。亦非閉門塞竇所能避也。貽書訓諸子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勿以吾得罪。故遂懈。一日。謂沈曰。可謝客。吾欲安靜。以還造化舊物。閱三日。卒于貶所。嘉定三年。贈迪功郎。諡文節。先生從文公遊最久。精識博聞。同輩皆不能及。尤長于天文地理樂律曆數兵陳之說。凡古書盤錯肯綮。學者讀之。不能以句。先生爬梳剖析。細入秋毫。莫不暢達。文公嘗曰。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于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先生處家以孝弟忠信儀刑子孫。而其教人也。以性與天道爲先。自本而支。自源而流。聞者莫不興起。所著有大衍詳說律呂新書燕樂原辨皇極經世太玄潛虛指要洪範解八陣圖說子淵沆沆。並躬耕不仕。

西山律呂新書

律呂本原

黃鍾第一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

黃鍾之實。第二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鍾分定。

子一 黃鍾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鍾之實

案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

黃鍾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 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 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 三爲一分 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 九爲一分 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 二十七爲一分 三爲一釐 一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 一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 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十七爲一釐 三爲一毫 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 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十一爲一釐 九爲一毫 一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 二百四十三爲一釐 二十七爲一毫

三爲一絲 一爲三忽

案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

者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

黃鍾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鍾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鍾九萬二千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一算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案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于正律也。然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常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鍾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于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案黃鍾之數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益。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生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于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此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爲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

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足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之所以止于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中聲朱書

十一月黃鍾宮

六月林鍾宮黃鍾徵

正月太族宮林鍾〔徵〕黃鍾商

八月南呂宮太族徵林鍾商黃鍾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族商林鍾〔羽〕黃鍾角

十月應鍾宮姑洗徵南呂商太族羽林鍾角

五月蕤賓宮應鍾〔徵〕姑洗商南呂〔羽〕太族角

十二月大呂宮蕤賓〔徵〕應鍾〔商〕姑洗〔羽〕南呂〔角〕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鍾〔羽〕姑洗角

二月夾鍾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鍾〔角〕

九月無射宮夾鍾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鍾商夷則〔羽〕大呂角

〔黃鍾變〕〔仲呂〕徵〔無射〕商〔夾鍾〕羽〔夷則〕角
〔大變〕〔呂宮〕〔蕤賓〕

〔林鍾變〕 〔仲呂商〕〔無射〕羽〔夾鍾角〕
〔大變〕〔呂宮〕〔蕤賓〕

〔太簇變〕 〔仲呂〕羽〔無射〕角
〔大變〕〔呂宮〕〔蕤賓〕

〔南呂變〕 〔仲呂角〕
〔大變〕〔呂宮〕〔蕤賓〕

〔姑洗變〕 〔仲呂〕
〔大變〕〔呂宮〕〔蕤賓〕

〔應鍾變〕 〔仲呂〕
〔大變〕〔呂宮〕〔蕤賓〕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大呂太簇一牛聲。夾鍾姑洗二牛聲。蕤賓林鍾四牛聲。夷則南呂五牛聲。無射應鍾六牛聲。仲呂爲十二律之窮。三牛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鍾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黃鍾宮	黃正	宮	太正	商	姑正	角	蕤正	變	林正	徵	南正	羽	應正	變	宮
-----	----	---	----	---	----	---	----	---	----	---	----	---	----	---	---

仲呂羽	林鍾徵	無射角	黃鍾商	太簇宮	姑洗羽	蕤賓徵	南呂角	應鍾商	大呂宮	夾鍾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林〕 〔變〕	南正	〔黃〕 〔變〕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半〕	應正	大〔半〕	夾正	仲正	〔林〕 〔變〕	無正	〔黃〕 〔變〕
〔南〕 〔變〕	應正	〔太〕 〔變〕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半〕	夾〔半〕	仲正	〔林〕 〔變〕	〔南〕 〔變〕	〔黃〕 〔變〕	〔太〕 〔變〕
〔應〕 〔變〕	大〔半〕	〔姑〕 〔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 〔變〕	夾〔半〕	仲〔半〕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太〕 〔變〕	〔姑〕 〔變〕
〔黃〕 〔變〕	太〔半〕	仲〔半〕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姑〔半〕	蕤〔半〕	夷正	無正	〔黃〕 〔變〕	夾〔半〕	仲〔半〕
〔太〕 〔變〕	姑〔半〕	〔林〕 〔變〕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蕤〔半〕	夷〔半〕	無正	〔黃〕 〔變〕	〔太〕 〔變〕	仲〔半〕	〔林〕 〔變〕
〔姑〕 〔變〕	蕤〔半〕	〔南〕 〔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黃〕 〔變〕	〔太〕 〔變〕	〔姑〕 〔變〕	〔林〕 〔變〕	〔南〕 〔變〕

無射徵	大呂角	夾鍾商	仲呂宮	林鍾羽	南呂徵	黃鍾角	太簇商	姑洗宮	蕤賓羽	夷則徵	應鍾角	大呂商	夾鍾宮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黃]半變	夾正	仲正	[林]半變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半變	無正	大半變	夾正	仲正
[太]半變	仲正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變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夾半變	仲正	[林]半變
姑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半變	大半變	夾半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仲半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變	夾半變	蕤半變	夷正	無正
[林]半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半變	南正	應正	大半變	夾半變	仲半變	夷半變	無正	[黃]半變
[南]半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半變	夷半變	應正	大半變	夾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無半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洗角	蕤賓商	夷則宮	無射羽	黃鍾徵	夾鍾角	仲呂商	林鍾宮	南呂羽	應鍾徵	太簇角	姑洗商	蕤賓宮	夷則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蕤正	夷 <small>(半)</small>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仲正	[林]半變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姑正	蕤正	夷 <small>(半)</small>	無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正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正	[南]半變	[應]半變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正	無正	[黃]半變	太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半變	南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太]半變	[姑]半變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無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半變

南呂商	應鍾宮	大呂羽	夾鍾徵	蕤賓角	夷則商	無射宮	黃鍾羽	太簇徵	仲呂角	林鍾商	南呂宮	應鍾羽	大呂徵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正	仲正	夷 <small>(半)</small>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正	姑正	〔林〕 <small>(變)</small>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正	〔林〕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正	蕤正	〔南〕 <small>(變)</small>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正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正	夷正	〔應〕 <small>(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正	無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正	南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正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無正
夷 <small>(半)</small>	無 <small>(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半變</small>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無 <small>(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林鍾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案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鍾宮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鍾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鍾起調夾鍾畢曲姑洗宮至林鍾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鍾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鍾起調林鍾畢曲夷則宮至應鍾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鍾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鍾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鍾起調應鍾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卽十二律也十二律卽一黃鍾也黃鍾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剛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鍾損益之變也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墍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椽每律各一椽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歷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

動爲君嚴猛之應。

案陽生于復，陰生于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于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于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爲尤強，在呂爲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爲尤弱，在呂爲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量長短也。生于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凡黍實于管中，則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

嘉量第十二

量者，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于黃鍾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合，以井水準其概，以度數審其容。一合積八百一十分，合合爲合，兩合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于黃鍾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合，百黍一銖，一合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兩合也。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朱子曰古樂之亡久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著書兩卷凡若干言雖多出于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于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也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于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于兩漢之志蔡豈乏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

附錄

西山師事晦翁而晦翁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與傳微辭深義多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故嘗輯其問答之辭曰翁季錄

晦翁往淨安寺候元定元定自府乘舟就貶所過淨安晦翁出寺門接之坐僧方丈寒暄外無嗟勞語以連日讀參同契所疑叩蔡蔡應答灑然少遲諸人醺酒至飲皆醉晦翁開行列坐寺前橋上飲回寺又飲晦翁醉睡方坐飲橋上詹元善卽退去晦翁曰此人富貴氣可錄

晦翁致書曰每念遠別不勝悵惘至于讀書玩理欲講而無從又不但常人離別之思也某連日讀參同契頗有趣知千周萬徧非虛言也

又曰平日相聚未知其爲樂別後乃覺闕事可歎可歎

又曰病足未能平步氣血日衰前去光景想已不多病中塊坐又未息心休養才繙動冊子便覺前人闕略病敗欲以告人而無可告者又不免輒起著述之念亦是閒中一大魔障欲力去而未能以此極思向

來承晤之樂。未知此生能復相從如往時否耳。

又曰：季通一生飽觀江湖表裏形勢，不爲無補，甚恨匏繫不能與之俱行。其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但吹律未諧，歸來更須細尋討耳。

戊午歲西山先生卒十一月六日，晦翁遣男祭其葬。于其行也，哭而送之曰：嗚呼季通，而至斯耶！精詣之識，卓絕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可復得而見矣。天之生是人，也果何爲耶！西山之顛，君擇而居，西山之下，又卜而藏，而我于君之生，既未得造其廬，以遂半山之約。至于今日，不能扶曳病軀，以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並遊之好，同志之樂，已矣矣。哀哉哀哉。

黃勉齋曰：晦翁先生之門，從遊者多矣。公之來，先生必留數日，往往通夕對牀不暇寢。從先生遊者，歸必過公之家，聽其言論，不忍去。去皆充然有所得也。蓋公負英邁之氣，蘊該洽之學，智極乎道德性命之原，行謹乎家庭唯諾之際。于先生之門，可謂傑然者矣。

唐□□曰：濂溪明道伊川，講道盛矣。因數明理，復有一邵康節出焉。晦菴南軒東萊，講道盛矣。因數明理，復有一蔡西山出焉。孔孟教人，言理不言數。邵蔡二子欲發諸子之所未發，而使理與數燦然于天地之間，其功亦不細矣。

梓材講案蔡氏九儒書說，鶴林玉露，與此條同。第伊川下有橫渠，東萊下有象山，孔孟教人言理不

言數下，有云：然天地之間，有理必有數。二者未嘗相離。河圖洛書與危微精一之語並傳。宋又云：近

年以來，八君子之學，固人傳其詞，家有其書，而邵蔡之學，則幾人無傳矣。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朱文公謂蔡季通曰。身勞而心安者爲之。利少而義多者爲之。補

西山學侶

宣獻樓攻媿先生論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文簡劉雲莊先生論

侍郎劉先生炳

劉先生砥

劉先生礪並見滄州諸儒學案

西山家學劉李三傳

隱君蔡節齋先生澗

蔡澗字伯靜號節齋。西山先生之長子也。先生于易一書。沈潛反復。積之有年。精神之極。神明通之。著爲訓解。意言辭象。分爲四卷。董氏真卿曰。其書經二篇。以孔子大象置逐卦辭之下。象傳又置大象之後。小象置各爻辭之後。皆低一字。以別卦爻辭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亦低一字。書又有卦爻辭旨論六十四卦大義。易象意言雜論卦爻十翼象數餘論雜論易大義。雲濠案經義考引董說。易大義下又有古易叶韻。開禧乙丑自序云。

梓材謹案節齋兄弟皆朱子門人。而實本于家學。故以家學標之。

易象意言

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一者耦也。陰之數也。伏羲氏畫一以象陽。畫二以象陰。見陰陽之中。各復生陰陽。故再倍而三。爲卦者八。所謂小成者是也。因而重之。故三倍而六。爲卦者六十。有四下三畫爲貞。而上三畫爲悔也。

爻有四象。少陽少陰老陽老陰也。少陽之數七。少陰之數八。老陽之數九。老陰之數六。老變而少不變。聖人取變者爲用。故陽爻曰九。陰爻曰六。

六七八九者。陰陽之用數也。陽以進爲用。故少于七而老于九。陰以退爲用。故少于八而老于六。凡爻位俱陽與爻位俱陰爲當位。或陽爻位陰。或陰爻位陽。爲不當位。

六位之卦。初與四爲應位。二與五爲應位。三與上爲應位。陽爻遇陰爻。陰爻遇陽爻。則爲有應。若陽爻遇陽爻。陰爻遇陰爻。則爲無應。

六位之卦。三與五爲陽。二與四爲陰。陽以升爲用。故進成乎五。陰以降爲用。故退成乎二。五者陽成而得中也。二者陰成而得中也。故皆吉。三陽剛未成而不中。故危。四陰柔未成而不中。故懼。凡兩爻相比。在下曰承。在上曰乘。以陰承陽。以陽乘陰。爲順。以陽承陰。以陰乘陽。爲逆。中則不失乎善。偏則流爲惡。八卦相錯。惟二五得中。

後世互體之說。不可謂全無義理。象傳言剛柔上下往來者。八卦隨巽賁咸恆損益渙也。止言剛來者。證无妄二卦。在八卦者。或曰柔上剛下。或曰剛上柔下。或止曰上下。然其爲卦。皆三陰三陽。本是乾坤之體。而上下交往來也。乾剛交坤而成震坎艮。坤柔交乾而成巽離兌。故言剛來剛下者。明乾剛在上而下交。

坤言柔來柔下者。明坤柔在上而下交乾也。若剛上之與柔上。則又乾剛在下而上交坤。坤柔在下而上交乾者也。是皆本諸乾坤之交而互取之耳。至于訟與无妄。則止言剛來。剛自外來。蓋其爲卦皆四陽二陰。非乾坤上下之交者。故乾體居上不動。而所以爲坎爲震之剛者。皆自外來也。夫子言卦變之義。于此可見其兩端焉。

本一氣也。生則爲陽。消則爲陰。易之道。生道也。震艮陽卦。震取初艮。取上者。理當然也。巽兌陰卦。與震艮爲對者也。乃不取初上之陰。而取二五之陽也。至于後姤夬剝之類。莫不取陽爲用焉。是知陽能生。陰不能生。易之本也。非聖人特賤乎陰而不取也。

乾坤體純。坎離體交。而其用皆在中。故乾坤坎離之用。皆在二五也。至于乾坤相錯。則爲泰否。坎離相錯。則爲既濟未濟。亦皆主二五爲用也。

乾坤屯蒙卦之名也。健順動說。卦之性也。天地風雷。卦之象也。陰陽剛柔。卦之才也。中正危懼。卦之位也。應害遠近。卦之情也。上下乘承。卦之體也。元亨利貞。卦之辭也。剛柔往來。卦之變也。太極理也。陰陽氣也。剛柔質也。乾者太極之動。故釋象不言陰陽。剛柔。坤主質。故以柔言。否泰。交不交氣也。又具乾坤之體。故皆以陰陽言。否類于坤。故又以剛柔言。餘卦不滯乎事。則滯乎物。故皆以剛柔言。

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易與變本一事也。未入用則謂之易。已入用則謂之變。蓋易無體而變有體也。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陰陽剛柔皆畫也。未入用則謂之陰陽。已入用則謂之剛柔。蓋陰陽氣而剛柔質也。故夫子釋乾坤闔闢曰變。而不曰易。釋卦爻之用曰剛柔。而不曰陰陽。

天數始于一。地數始于二。陰无首而從陽者也。先陽而動則迷。從陽之後則得。故曰先迷後得主。利。天數終于九。地數終于十。陽無終代。其終者地也。故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伏羲八卦之序。以二氣消長成。文王八卦之序。以萬物盛衰成。伏羲八卦是造化生物之理。文王八卦是造化運行之理。

天地者其體也。四時者其用也。日月所以爲四時。至德所以生天地。

易之道有己正而他爻取之。以爲邪者。有己凶而他爻得之。以獲吉者。屯之初非不正也。而二近之則以爲寇。旅之上非不凶也。而五承之。以得譽命。

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故知者乾道。作者坤道。夫子于乾則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乾能兼坤。故知與行無不盡也。至于坤則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坤承乾而行者。故特言之而已。程子謂乾是聖人之事。坤是學者之事。蓋乾能盡知與行。而坤則但能行之而已。此所以爲有間也。

伏羲八卦對待者也。體

靜而生。則吉凶悔吝由乎我。故曰先天。文王八卦流行者也。體動而成。則吉凶悔吝奉乎天。故曰後天。

易中之善。仁或爲陰。或爲陽。仁者見之謂之仁。仁陰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陽也。蓋自智仁而言。則智先而仁後。智動而仁靜。自仁義而言。則仁先而義後。仁行而義止。此陰陽之所以異也。

易有太極之易。未生兩儀之易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生兩儀後之易也。故易在兩儀之先。其易无體。在兩儀之後。其易有體。

藏諸用有兩義。在顯仁之前。則所以顯仁者爲用。以其不可見。故爲藏諸用。在顯仁之後。則既顯而爲物

矣。一物又各具生生之用。故亦爲藏諸用。

寒暑也。晝夜也。生物之陰陽也。氣形也。魂魄也。物生之陰陽也。生物之陰陽。則屈伸相推。無不變也。物生之陰陽。則陽能變而陰不能變。故易大傳曰。游魂爲變。而不及魄者。物生之陰陽也。

易中言變化者。剛柔之窮皆變。變則化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變在化之先。故爲陽。化在變之後。故爲陰。蓋以先後爲陰陽。非謂陽動爲變。陰動爲化也。

大傳言易有三。易有太極。易無體。易無思。無爲。言易之本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言易之用也。易與天地準。易有聖人之道。四之類。言易之書也。

繼善陽也。成性陰也。此以天命之序而言陰陽也。仁者陰也。智者陽也。此以物受之性而言陰陽也。

坎之陰爲陽所得。則升而爲雲。陽淺則爲霧。坎之陽爲陰所累。則降而爲雨。陰淺則爲露。陰在外。陽不得出。則爲雷。陰固則爲地動。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爲風。陰固則爲大風。陽包陰則爲霰。

離陽和陰則爲雪。離交坎。陰包陽則爲雹。坎陰入陽則爲霜。坎交離。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爲日爲月。坎

陰陽相戛。則爲電。陰陽失位。則爲霓。凡卦柔近剛。則柔爲得剛。剛近柔。應柔則剛爲柔累。吉凶悔吝。具四象之義。悔者吉之未成也。吝者凶之未成也。猶少陰少陽未成乎陰陽也。

貞吉。貞凶。貞厲。貞吝。其所繫雖若不同。然皆一理也。其得本卦本爻之正者。則曰貞吉。其失本卦本爻之正者。則曰貞凶。其失之淺者。則曰貞厲。曰貞吝。

无咎有五義。師之象。吉而无咎者也。節之三。過由己作而無所歸咎者也。大過之上。凶而不可咎者也。晉

之初善補過而无咎者也。萃之四獲吉乃能无咎者也。

无悔有四義。咸之五安于无事而无悔者也。復之五自修而免悔者也。大壯之五理之必至而无所可悔者也。渙之三急于成功不以悔爲悔者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神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易也。此章之神指發而妙萬物者爲言也。易指欲發者爲言也。无思无爲寂然不動。易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神也。此章之易指未發者爲言也。神指初發者爲言也。蓋易者神之本。神者易之用。以寂感言之明矣。然寂之中又有感。而感之中又有寂。故夫子之言不一而足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一章。言聖人盡神而本于易也。易无思也。一章。言君子學易而至於神也。感而動者發于中而無次序。坎離是也。動而運行者始于下而有次序。震巽艮兌是也。

夫子以仁義禮智爲元亨利貞。然仁義禮智之在人心。其發于情也。不以序而見。與坎離同義。元亨利貞在天時。則運于氣也。必以序而行。與震巽艮兌同義。不以序者。感而初發也。必以序者。發而後運也。理雖同而時有先後。此又不可不察也。

氣化者有生之始而初生也。故上經始乾坤。形化者運行之終而復生也。故下經始咸恆。震巽艮兌。動而運行者也。然皆終于坎離者。運行當止于對待。乃能復生也。既濟未濟。雖非坎離。坎離之交也。

程子易序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既曰從道。則所謂易者。非易之理。乃指易書也。

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夫子豈欺我哉。世儒乃欲忘象忘言。果聖人作易之

意乎。聖人之意。正在乎言象之間也。惟變而通之。則象可以盡其利。鼓之舞之。則辭可以盡其神。本來一貫。皆實事也。欲忘末而求本。是乃老聃之學。豈聖人作易之意哉。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觀夫子立此數語。則知所以生者。不皆在未生兩儀之太極。故先師謂一每生二。一者太極也。太極生兩儀。則太極便在兩儀中。故曰兩儀生四象。及生四象。則太極便在四象中。故曰四象生八卦。及生八卦。則太極便在八卦中。以是推之。則太極隨生而立。若無與于未生兩儀之太極也。但人之爲學。苟惟守夫物中之太極。則或囿于形而不得其正。必須識得未生兩儀太極之本。則雖在兩儀。在四象。在八卦。以至在人心。皆不失其本然之妙矣。此夫子明卦象之所由。所以必原易有太極之本。而子思之所謂大本者。亦正在乎此。學者不可不識也。

漸進也。坤上爻進居乾下位。故曰漸歸妹。退也。坤下爻退居乾上位。故曰歸妹。皆主柔爻進退爲義也。咸以神交。恆以神運。一滯乎形。則咸恆之道不全矣。謙陽止乎內。豫陽動乎外。然皆以順爲用也。

蠱之象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之五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先甲後甲。先庚後庚。皆所以號令也。巽爲號令。蠱之巽。初卦也。爲號令之始。甲始也。蠱又爲事故。繫之于蠱象焉。巽之巽。重巽也。申號令也。庚更也。故繫之于上巽焉。命令者。君之所出。故又以五言之。

乾漸以一物之次序。明爻象。咸艮以一身之次序。明爻象。井革以一卦之次序。明爻象。小畜者。巽畜乾也。大畜者。艮畜乾也。巽之主柔爻也。艮之主剛爻也。故小畜主四。柔畜剛也。大畜主上。剛

齋剛也。

凡陽包陰。則是陰麗乎陽。事之常也。震下艮上爲頤。頤養正也。言陰求養乎陽正也。故曰養正。兌下巽上爲中孚。中孚信也。言陰必麗乎陽。故曰信。與離同義。凡陰包陽。則爲陽陷于陰。過常之事也。大者爲陽。巽下兌上。則兩陰包四陽。陽數過焉。故曰大過。小者謂陰。艮下震上。則四陰包兩陽。陰數過焉。故曰小過。與坎同義。臨與震同。觀與艮同。大壯與兌同。遯與巽同。

天數一。一中有三。以象言之。則圓者徑一。圍三。地數二。二中有兩。以象言之。則方者徑一。圍四。此天地之所以分也。縱而數之。一中有三。橫而數之。一中有四。三之中各有四。四之中各有三。此天地之數。所以同十二也。故四十八。著以十二約之。爲四。存一以爲體。分三以爲用。故天數體一而用三。存二以爲體。分二以爲用。故地數體二而用兩也。

天道之常。先陽而後有陰。先始而後有終。先生而後有死。今易所言。而曰陰陽。曰終始。曰死生者。皆降一等。而取其變也。蓋自其常者而言之。但見其先後兩事而窮焉。自其變者而言之。則窮而復通。未嘗已也。生生之道。萬古不息者。實于兩言之間。盡之矣。豈特如世之所謂文從字順而已。

或問文言曰。君子行此四德。而先後不同。何也。曰。仁者生物而未見。貞者幹事而无形。故夫子先言德。因物之文。而禮可見。因物之分。而義可明。故夫子先言物。

天地之間。對待流行而已。易體天地之撰者也。故伏羲八卦圓圖。天地定位。至水火不相射。以對待而作也。文王八卦圓圖。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以流行而作也。伏羲六十四卦橫圖。始乾夫大有終觀比別坤。

以流行而作也。文王六十四卦橫圖始乾坤屯蒙終既濟未濟以對待而作也。是知主對待者必以流行爲用。主流行者必以對待爲用。學者不可不察也。

或問參伍之變錯綜其數與變數象之所繫先後義未明何也。曰夫子之言曲而無不中。今且舉其一。二例以明之。如渙之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所謂參以變也。賁之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所謂伍以變也。如揲蓍之法分二之後置右揲左復置左揲右左右者所謂錯其數也。置揲而復揲者所謂綜其數也。故通其上下往來之變則于賁遂成天之文于渙遂成水之文極其歸奇之數則得十二者遂定老陽之象得二十四者遂定老陰之象得二十者遂定少陽之象得十六者遂定少陰之象也。

貞固也以貞固足以幹事取之也。貞正也以君子正也取之也。蓋貞者隨在各有也。立乎事物之中各得其正之謂貞。固在剛則曰大貞在柔則曰小貞在君子則曰君子貞在女子則曰女子貞以至在武人在童僕在牝馬莫不皆曰貞焉。又以其永久者言之則曰永貞以其不息者言之則曰不息之貞。又自夫用貞者言之當安則曰安貞當居則曰居貞當其可則曰可貞當其不可則曰不可貞當艱則曰艱貞其利則曰利貞其不利則曰不利貞不可疾也則曰不可疾貞又至于貞之爲用則有吉焉有厲焉有吝焉有凶焉有疾焉有亨焉有勝焉有觀焉有明焉其端不可得而窮也。惟善易者隨在玩之則其義莫不皆得其當學者不可以正固兩義而拘之也。

易者神之本也。神者易之用也。貞者易之位也。

易者以變易無體而言也。神者以妙萬物者而言也。貞者以萬物各正性命者而言也。易則神神則貞乾

之象曰元亨利貞。貞則當復爲元矣。貞元之間。其易之復乎。故大傳曰。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是兼貞之理也。又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兼元之理也。易神貞同一理而殊于時。學易者當識之。

或問仁柔義剛柔爲陰剛爲陽。以此而觀。則仁當屬陰。義當屬陽矣。曰。仁主生發。生發者陽之所爲也。義主收斂。收斂者陰之所爲也。凡物有性有質。故以性而言。則仁陽而義陰。以質而言。則仁柔而義剛。所以然者。陽動生柔。陰靜生剛也。

或問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其先後之序。不可易也。而大傳曰。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乃坤先乎乾。靜先乎動。何也。曰。此章之義。主變通而言也。靜而復動之時。變通之義始著。

或問朱子罕言所以生陰陽之太極。至于陰陽中之太極。則屢言之何也。曰。自太極而陰陽。自陰陽而萬物。皆是一貫。但時有不同。則理氣有異耳。未生陰陽之時。所謂太極者。無聲臭儀象之可求。專以此時爲言。則淪于虛無。無所底止。及其生陰陽之後。始有儀象之可觀。則其本然之妙。動靜之機。生生之道。真實無妄。有可得而言者。以此爲言。則學者有定見。而免淪于虛無之失矣。故孟子言性。亦只就惻隱羞惡之端而求之也。程子曰。人生而靜以上。更不容說。而朱子嘗謂舍愛不可以言仁者。皆此義也。蓋仁之理。不可見。苟不自其發動處求之。則仁之情狀。豈可得而言耶。須於此等處熟思。當得朱子之意。然而善學者。又當以此通神明之德也。

豫遜姤旅言時義者。言當其時處其義也。坎睽蹇言時用者。言當其時而妙其用也。

頤大過解革言時者言當謹其時也。隨言隨時之義者言當隨時爲義也。

理卽氣之微氣卽理之著性卽情之微情卽性之著皆一貫也。但其時有不同故因其發用而立名有異。或問乾之文言可與存義與坤之文言義以方外兩義字有別否曰義只是一義但存義之義是乾之聖人已發在事物之上存之可爲法于世者方外之義乃是坤之君子從心發出以裁制于外者細而審之亦不能無始終次第之異耳以學者言之須是先集聖人所存之義積之于中所積既多自然生得心中所發之義以方于外也。以此而分則集聖人所存之義屬乎知而從中所發之義以方外者屬乎行其義之爲義雖不可爲二恐必須如此次第分看然後可識用力之地也。

或問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其說如何曰天命之性正性也。心具正性心之正也。謂之敬者戒慎恐懼保其正也。謂之直者言心發于內亭亭當當無一毫私曲于其間也。如此則靜時固正動時亦正也是敬以直內之說也。謂之義者裁制于中事物各得其宜而不失其正也。謂之方者止之于外左右前後各有定則亦不失其正也。如此則中之制者固正外之止者亦正也是義以方外之說也。

附錄

王厚齋曰伯靜解離九三云鼓缶而歌當衰而樂也大藿之嗟當衰而哀也盛衰之道天之常也君子之心順其常而已不樂則哀皆爲其動心而失其常者故凶此說長于古注補

運幹蔡復齋先生說

蔡沆字復之號復齋居士西山先生之次子也西山憐外表兄虞英無子與之爲嗣更名知方從母命歸宗入則受教家庭出則從文公學承父春秋之屬先生愛著春秋五論春秋大義春秋衍義等書蘇天爵稱其有功于春秋有補于後學者也又作敬義大旨復卦大要二篇以敬爲入德之門戶義爲一身之主宰發明敬義以示人以復爲學者遷善改過之幾與人講明復卦嘗言人當以不遠復爲法以頻復而厲爲戒尤有功于世教云

梓材謹案徐夢發志先生墓未言其爵秩惟節齋撰母江氏墓志云復之領鄉舉復歸其宗崇安縣志且言其官至文林郎兩浙運幹云

文正蔡九峯先生沈別爲九峯學案

西山門人

中散朱先生塾

朝奉朱先生塾並見晦翁學案

楊先生至別見滄州諸儒學案

節齋家學劉李四傳

蔡素軒先生格

蔡格字伯至節齋先生長子西山先生長孫也號素軒學者稱曰素軒先生行高而德厚學足而望隆性質冲澹持身謹恪教諸子姪必遵先世禮義之訓與從弟覺軒久軒靜軒等自相師友由始至終未嘗少

懈時有以佛老之教惑亂衆聽者。先生與學者講明孟子盡心章以力詆之。作至書以警之。又著廣仁說。以自勵。其衝道何其嚴哉。參蔡氏九儒書。

節齋門人

朝奉陳先生光祖

陳光祖字世德。仙遊人。受學二蔡。始以父歿王事補官。好儒重禮。德行政事皆不凡。歷除廣東提刑。作欽恤編以戒僚屬。新濂溪祠以崇教道。積官朝奉郎。參姓譜。

梓材謹案。道南源委載先生父吉老通春秋三傳學。又言先生嘗師事陳北溪。又受易書于蔡澗。蔡沈喪。一遵文公家禮。致北溪文集。福州學師道堂記。稱先生爲陳侯。蓋作于提刑廣東時。其說先生文亦止云有同窗之契。未見其爲師徒。惟其子沂爲北溪高弟耳。

翁思齋先生泳

翁泳字永叔。一字思齋。建陽人。節齋蔡氏弟子也。有注釋河洛講義補

教授熊古溪先生剛大

熊剛大建陽人。爲建安教授。勉齋節齋弟子也。學者稱古溪先生。有詩注解補

秘監葉平巖先生采。見木鐘學案

熊竹谷先生慶胄

通判徐進齋先生幾。並見四山眞氏學案

熊先生酉

熊西蔡節齋弟子也。嘗謂節齋太極圖解序曰。道學之失傳也久矣。人心之昏晦也甚矣。如太極圖之說。世之疑者何其多乎。或以繼善成性。不當分陰陽。或以太極陰陽。不當分道器。或以仁義中正。不當分體用。有謂一物不可言各具一太極者。有謂體用一原。不可言體立而後用行者。有謂仁爲體統。不可偏指爲陽動者。有謂仁義中正之分。不當反其類者。諸說紛紛不一。殊不知皆取于易之大意。而學者不深考也。至文公朱先生。屢爲之辨明。尙見勦于林栗之章。而陳賈僞學禁之請。亦由是而階也。則夫道之不明不行也。姦邪之說阻之也。然是理微妙而難明。人心昏迷而罔覺。先師節齋先生。乃能深究精妙。著書兩卷。西因侍立。得而讀之。見其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意淡而味遠。且比次整齊。條理詳密。真有得于聖賢之心者。孔子謂易有太極。于變易之中。而有不易之妙。周子云。無極而太極。于體用之間。而有至中之理。太極之精。本無極也。無極之真。卽太極也。世之言一物各具一太極者。固非所以盡其本。而謂太極之上。別爲無極者。是有二本也。學者不觀太極。無以知氣之所由始。不觀無極。無以知理之所由充。非先生窮深探微。得其旨趣之大。則朱周之言。何由取信于人哉。况時之人。察理未精。講論未明。徒務新奇。泥于名數。而不思無極者。乃至極之所得名。不知太極者。卽不可加之至理。老師宿儒。紛紛附和。以誤天下後世者多矣。未見若先生此書之明且盡者也。然則聖賢之心法。得周朱而傳授。周朱之太極。得先生而益顯。其光紹前緒。揭示後學也。厥功蓋不細矣。西不敏。不足以表暴先生著述之盛。而使學者有日就月將之功。是亦不失作書之本意也。補

何雲源先生口別見九學案

陳氏家學劉李五傳

推官陳貫齋先生沂別見北溪學案

14117



4
8-15
755